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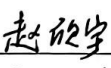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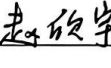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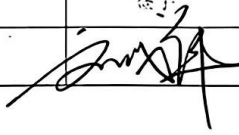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8948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8330		
建设项目名称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696190999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欣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欣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欣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营口良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2MA0E38F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战伟	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600	BH0613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战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1393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218.60.150.1:8081/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0e8304b185ec43d28c72b68d9c84099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刘战伟（社保编号：2101062833366，居民身份证号码：220281198605247417）当前在 营口良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 参加企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年度	单位编号	本年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年度	单位编号	本年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2023	21080232086	1	3687.00	294.96	0	0	0	0.00	0.00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1080232086	营口良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210811-04-05-38259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赵欣宇	联系方式	13941708776
建设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产业园		
地理坐标	122 度 23 分 40.067 秒，40 度 41 分 1.68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营边行审备[2023]35 号
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	0（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营口市老边区工业园钢铁工业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营口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营口市老边区工业园钢铁工业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营口市老边区工业园钢铁工业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营环函[2013]1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产业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老边区钢铁工业产业园内，根据《钢铁工业产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 3 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编织袋制造		

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2.与已批复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营口市老边区工业园钢铁工业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营环函[2013]102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关于营口市老边区工业园钢铁工业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营环函[2013]102 号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规划环评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鉴于钢铁工业产业区的用地规划仅部分符合营口市城市总体规划，对位于限制建设区的用地部分，应在规划实施前得到营口市规划和土地部门的许可，并将钢铁工业产业区完整纳入到总体规划中。	不涉及	符合
2	产业区规划范围内有基本农田分布，应将该基本农田的土地(0.9103km ²)调整到规划范围外，因园区面积调整为 13.4997km ² ，在产业区建设过程中对其进行保护，在产业区与基本农田之间建立绿化带，防止基本农田被污染及遭到破坏。	不涉及	符合
3	本规划未进行中水工程规划，从生态工业园建设及园区循环经济建设角度考虑，应将中水工程相关内容列入到规划中。	不涉及	符合
4	入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污染隐患的企业不得入驻产业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营边行审备[2023]35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备案证明，同意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有效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符合

			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产业区供热依托营口老边区余热供暖工程(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高炉冲渣水余热)成采用清洁能源:产业区供汽来源于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富余的余热蒸汽或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符合
	6	产业区排水实行商污分流制，区内收集的污水优托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内企业据放废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7	本着“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强化产业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国家“转移联单制度”办理转移手续。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优先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油墨桶由油墨厂家直接回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网、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8	统筹考虑区内外布局，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产业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应与产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不涉及	符合
	9	产业区边界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应按计划进行搬迁，推迁进度应与规划建设进度同步:产业区边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建设居民点、学校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点、学校等。	符合
	10	产业区管委会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产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级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同时定期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营边行审备[2023]35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备案证明，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见附件）。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原有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无新增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老边区钢铁工业园规划环评要求，符合营口市总体规划。项目地理条件优越，交通方便，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项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具有集中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依托，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分析区域的环境可行性。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	本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周	符合

		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有效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给，不使用高耗能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能源，项目建设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辽政发[2021]6 号), 实施分区管控, 一是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二是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 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 建立“1+4+14+N”4 级塔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三是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明确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共性要求。 本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 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 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 号)文件要求。 3、《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营口市全市划定的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78 个,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0 个, 占陆域总面积的 55.15%; 重点管控单元 44 个, 占陆域总面积的 32.83%; 一般管控单元 4 个, 占陆域总面积的 12.02%。 本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产业园内, 属于 ZH21081120029 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 1-3 项目与《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营政发[2021]2 号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的选择上，应尽量选择占地小，效益高的高科技型企业，避免土地的过度使用。 2.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要求；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3.适合老边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优先入区；重点发展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适销对路产品以及国内无法生产的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限制产品档次低、市场需求小的产品。 4.入区企业必须为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市场需求良好，能耗低、污染轻，符合清洁生产的总体要求，严禁引进高污染企业，限制引进高能耗、大耗水企业。 5.优先考虑具有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企业入园，并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同时充分发挥当地的人力优势，以解决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就业安置。 6.严格“两高”项目及生产工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营边行审备[2023]35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备案证明，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引入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的项目，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装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不增加排水量。	符合

		要按照相关标准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 3.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厂处理,雨水经管网回流后直接外排,并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4.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入河。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应严格按照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入驻产业区的工业企业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卫生防护距离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5%,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00%。 2.园区的生产用水中,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的工艺环节,应尽可能使用再水,包括企业内部经处理的再生水和其他企业的以及整个园区的再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四、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表 1-4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选用水性油墨,项目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构,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 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 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2、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表 1-5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 号) 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5.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将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管理。对未能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 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 不得提供土地, 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得供水供电, 金融机构不得提供新增授信支持。	本项目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符合
(四) 实施综合治理, 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19.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到 2014 年底, 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到 2015 年底, 在 10 家石化企业推行“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 在原油成品油码头开展油气回收治理。积极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选用水性油墨, 项目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表 1-6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九)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 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	本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询申请表确定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选用水性油墨，项目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 表 1-7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 号）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涂料、油墨、塑料制品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	本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散乱污”行业开展综合整治。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及辽宁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	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二) 深入推进工业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	1.重点推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制品等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项目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营口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表 1-8 本项目与《营口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营委发(2022)17 号) 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5.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根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确定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按照省部署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均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 2023 年，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及对应的储油库）、现役 8000 总吨以上的油船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选用水性油墨。项目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	---------------------	--	---	-----------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选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	本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最大限度将	符合

	控制。	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转换为有组织。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选用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项目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最大限度将无组织转换为有组织。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选用水性油墨。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2.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	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符合

	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	系统梳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各项任务措施和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的 VOCs 治理问题，以及长期投诉的涉 VOCs 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五、废气收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未对 VOCs 废气 进行分质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	企业原有生产在拉丝、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将无组织转换为有组织。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治理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定期维护不到位	企业原有生产未设置有机废气净化设施，本项目建设后，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中收集的有机废气。	符合
9、与《营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营政办发〔2022〕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营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营政办发〔2022〕10 号） 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推动园区集聚高效发展。 （二）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本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根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确定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第三节 优化减排，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一）精准治污 持续推进工业源达标排放及超低排放； 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实施 VOCs 减排工程。 （二）重污染天气应对	本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拉丝、涂膜、复合、印刷工段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将无组织转换为有组织，且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第四节 三水统筹，巩固水环境质量	补齐污水收集与处理短板。 实施水生态治理。 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实施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河湖管理。 加强河流生态流量调度管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第五节 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防范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元管理，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落实污染地块准入管理，防范新增土壤污染，有序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	本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不涉及耕地污染。	符合

	风险	控和修复。		
	第九节 管控环境 风险，保 驾护航 美丽营 口	（一）加强风险物质环境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二）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四）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建立完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优先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油墨桶由油墨厂家直接回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网、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同时定期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	符合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2012 年投资建设“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老边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营边环批字[2012]47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项目于 2014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营边环验[2014]22 号。 近年随着市场需求变化，根据生产发展需求，企业计划拓展产品种类，建设《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受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本项目类别为“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其委托，现完成《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建设单位呈报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2.1.2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循环水池</td><td>循环水池 10m*10m*3m，容积为 300m³</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办公楼</td><td>办公楼 3 层</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3</td><td>储运工程</td><td>原料贮存 产品储存</td><td>3#厂房</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市政供给</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给水</td><td>市政供给</td><td>依托原有</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	2	辅助工程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10m*10m*3m，容积为 300m ³	依托原有	办公楼	办公楼 3 层	依托原有	3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 产品储存	3#厂房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给	依托原有	给水	市政供给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																														
2	辅助工程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 10m*10m*3m，容积为 300m ³	依托原有																														
		办公楼	办公楼 3 层	依托原有																														
3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 产品储存	3#厂房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给	依托原有																														
		给水	市政供给	依托原有																														

		供热	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依托原有
5	环保工程	废气	针对拉丝、热切、涂膜、符合等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针对印刷废气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设备设置集气罩，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工程的排气筒，1#车间排气筒DA001，2#车间排气筒DA002。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随生产损耗添加，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池依托原有项目。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基础，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新建
		固废治理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优先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油墨桶由油墨厂家直接回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网、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环境风险防控	危险废物库房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围堰，并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制定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新建

2.1.3 产品方案

表 2.1-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项目生产能力	原有项目生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生产能力	执行标准	用途
1	塑料编织袋	/	3000万条/年	3000万条/年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8946-2013	用于农业工业、运输业、工程建设等，盛装和包装物品，以便于达到储存物品和保护货物方便运输的目的。
2	集装袋	1000	/	1000	集装袋	集装袋是一种柔性运

	/吨袋	万条/年		万条/年	GB/T 10454-2000	送包装容器，广泛用于食物、粮谷、医药、化工、矿商品等粉状、颗粒、块状物品的运送包装
3	遮阳网	100000 平方米	/	100000 平方米	根据用户需求	农、渔、牧业、防风、盖土等专用的保护覆盖材料。夏季覆盖后起到一种挡光、挡雨、保湿、降温的作用。冬春季覆盖后还有一定的保温增湿作用。

2.1.4 主要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单位
1	拉丝机	BSJ2-V6	3	1	4	台（套）
2	圆织机	AYZ-6X	53	28	80	台（套）
3	涂膜机		——	4	4	台（套）
4	印切机		2	2	4	台（套）
5	印刷机		——	2	2	台（套）
5	缝合机	GK 系列	13	2	15	台（套）
6	遮阳网机		——	2	2	台（套）
7	中缝纸塑复合制袋印刷机		——	2	2	台（套）
8	吊带机		——	20	20	台（套）
9	凹版彩印机		——	2	2	台（套）
10	割带机		——	2	2	台（套）
11	打包机		——	1	1	台（套）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消耗量	扩建项目 消耗量	扩建后 消耗量	储存 位置	最大 储存量	运输 方式	备注
1	聚丙烯	t/a	2050	740	2790	库房	500	汽车	颗粒状、袋装
2	聚乙烯	t/a	550	310	860	库房	200	汽车	颗粒状、袋装
3	水性油墨	t/a	4	2	6	库房	2	汽车	液态、桶装
4	色母粒	t/a	20	10	30	库房	10	汽车	颗粒状、袋装

5	缝纫线	t/a	2	1	3	库房	1	汽车	/
6	内衬袋	t/a	——	40	40	库房	10	汽车	成卷
7	电	kwh/a	120	80 万	200 万	——	——	——	市政供给
8	水	t/a	750	50	800	——	——	——	市政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

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 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 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粒: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水性油墨: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主要有颜料 (19%)、松香树脂液 (50%)、消泡剂 (1%) 和水 (30%) 等组成,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油墨中 VOCs 限量要求。水性油墨的最大特点在于溶解性载体是水, 使用时可根据需求加水进行稀释。由于它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70% 的有机溶剂, 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 故在印刷过程中对工人的健康无不良影响, 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同时还消除工

作场所易燃易爆的隐患，提高了安全性。

2.1.6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由老边区市政供电，年新增用电量约 80 万 kwh，扩建后全厂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a。

(2)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

生活用水：企业原有职工 5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冷却水：项目拉丝机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用水量即为损耗量，本扩建项目新增一台拉丝机，冷却水损耗增加约 50t/a。

综上，本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50t/a。

2、排水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循环系统，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3、扩建后全厂水平衡

扩建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8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600t/a，排放量 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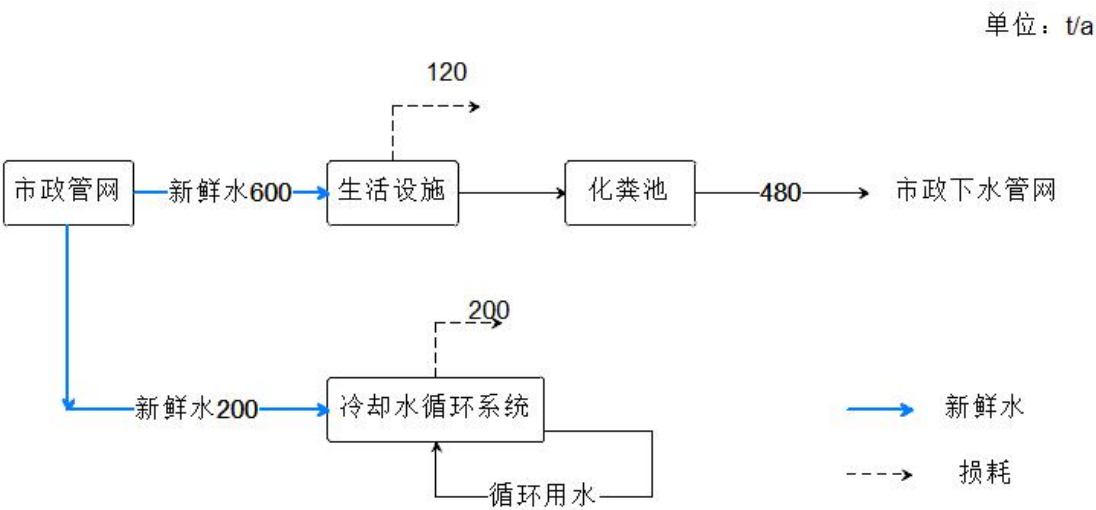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3)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取暖采用电取暖。

2.1.7 物料平衡

表 2.1-5 塑料编织袋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单耗 (t/万条)	名称	产出量 t/a	去向
聚丙烯	2050	0.683	成品	1939.24	产品
聚乙烯	550	0.183	边角料	100	外售
水性油墨	4	0.0013	不合格品	15	外售
色母粒	20	0.0067	废气	1.76	废气系统
缝纫线	2	0.00067			
内衬袋	30	0.01			
合计	2056	0.88467	合计	2056	

表 2.1-6 集装袋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单耗 (t/万条)	名称	产出量 t/a	去向
聚丙烯	683	0.683	成品	858.71	产品
聚乙烯	183	0.183	边角料	20.6	外售
水性油墨	2	0.002	不合格品	4.12	外售
色母粒	8	0.008	废气	3.57	废气系统
缝纫线	1	0.001			
内衬袋	10	0.01			
合计	887	0.887	合计	887	

表 2.1-7 遮阳网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单耗 (t/平方米)	名称	产出量 t/a	去向
聚丙烯	57	0.00057	成品	179.98	产品
聚乙烯	127	0.00127	边角料	4.4	外售
色母粒	2	0.00002	不合格品	0.88	外售
			废气	0.74	废气系统
合计	186	0.00186	合计	186	

表 2.1-8 VOCs 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去向
聚丙烯	3.72	废气	6.07	其中 4.12 进入大气
聚乙烯	1.15			其中 1.95 进入活性炭
水性油墨	1.2			
合计	6.07	合计	6.07	

2.1.8 总图布置

厂区共设有两个大门，分别位于厂区东北和西南。项目办公楼布设于厂区

	东北角，紧邻东北大门。厂区共建设有三个厂房，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2#厂房成 L 型，位于厂区东南部，3#厂房占地面积较小，位于厂区南侧。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紧凑，满足工艺要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职工定员 50 人，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即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建设流程简述 本项目土建部分主要为 3#车间的建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土方开挖] --> B[主体工程] B --> C[安装工程] A -.-> D[噪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B -.-> D C -.-> D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①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污染因子主要为 TSP 颗粒物，来自于原料堆存、土地平整，汽车运输、场地清理等挖方和堆土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 ② 施工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进出场车辆冲洗及混凝土养生养护阶段的含泥浆废水，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等，其中施工废水量相对较多，含泥沙量较高，为施工期特征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为 SS，一般产生在基础施工阶段。 ③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动力式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和施工人员活动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 ④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土方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废建筑材料和施工人

员的生活垃圾。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2.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编织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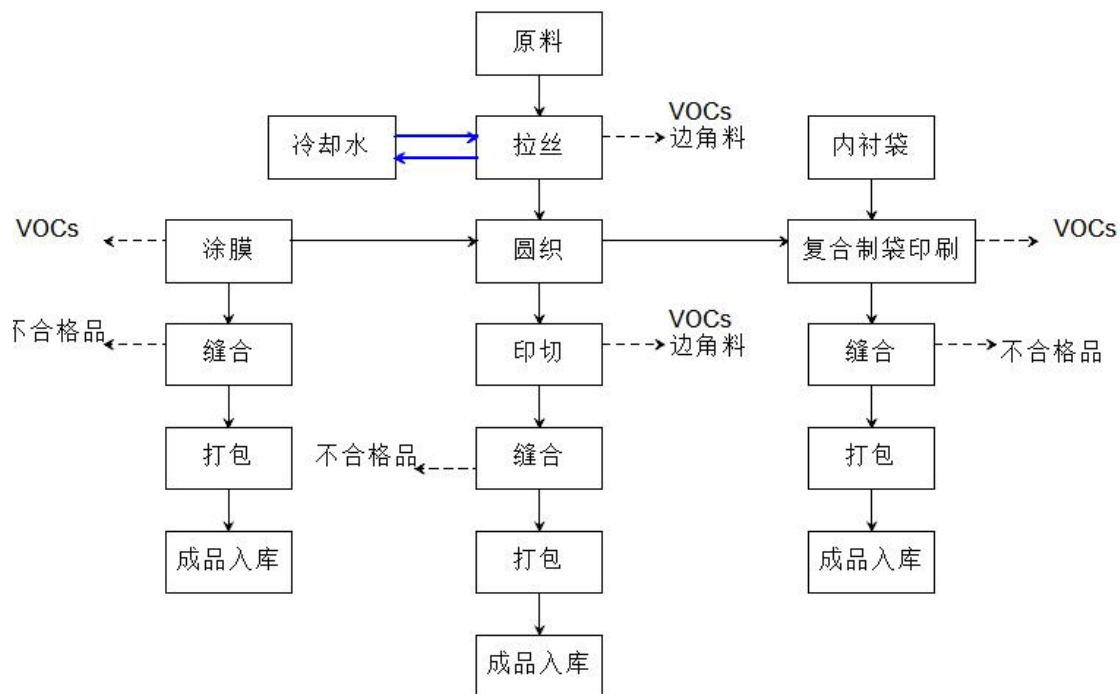


图 2-3 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拉丝：原料聚丙烯、聚乙烯、色母料进入拉丝机后，经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在塑化后被定量、定压挤出。经过模头成型，成为熔融状态的薄膜进入冷却水中。经冷却后，薄膜被刀片切割成胚丝。胚丝在烘箱中被高倍拉伸直至形成扁丝。在拉丝工段，加热均为电加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圆织：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把纬纱装入梭库，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精密配合下，编织成圆筒形平织物。编织物被织机顶部的牵引装置向上牵引，经过导向辊以后，被纱架后的收卷装置缠绕，当缠绕卷直径达 1.2 米左右时，进行卸卷，送下道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涂膜：原理是把树脂在熔融状态下涂于基材编织布上。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单面或双面涂膜。经过加热后将聚丙烯物料熔融，经模头挤出成型与生产线上圆筒型塑料编织布挤压复合、冷却定型为涂膜布基。布基从退卷架经过第一导

向、第一预热到第一面涂膜后，通过生产线上的十字翻转架，将布基翻转 180 度，使未涂面朝上，布基再通过第二导向、第二预热、第二涂膜从而完成双面涂膜。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中缝纸塑复合制袋印刷机：该工序设备机组由多种型式机台组成。该机组以 PP(PE)塑编淋膜布或三合一纸塑编织布和纸袋纸为基材，经放送、印刷、衬纸、粘胶（打孔）、成筒、粘边、切袋、输送、叠纸、计数在一个工艺流程中连续完成。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印刷：使用印刷机印刷文字和图案，印刷油墨采用水性油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固体废物。

切割：目前编织袋行业多采用热切工艺，即使用高温切割裁袋，温度控制在 200-280℃。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缝合：对切好未封口的编织袋进行锁边，以免开口滑丝，影响编织袋的使用寿命。将吊带和集装袋主体缝合在一起。该工序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以及不合格品等。

打包：对产品进行打包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集装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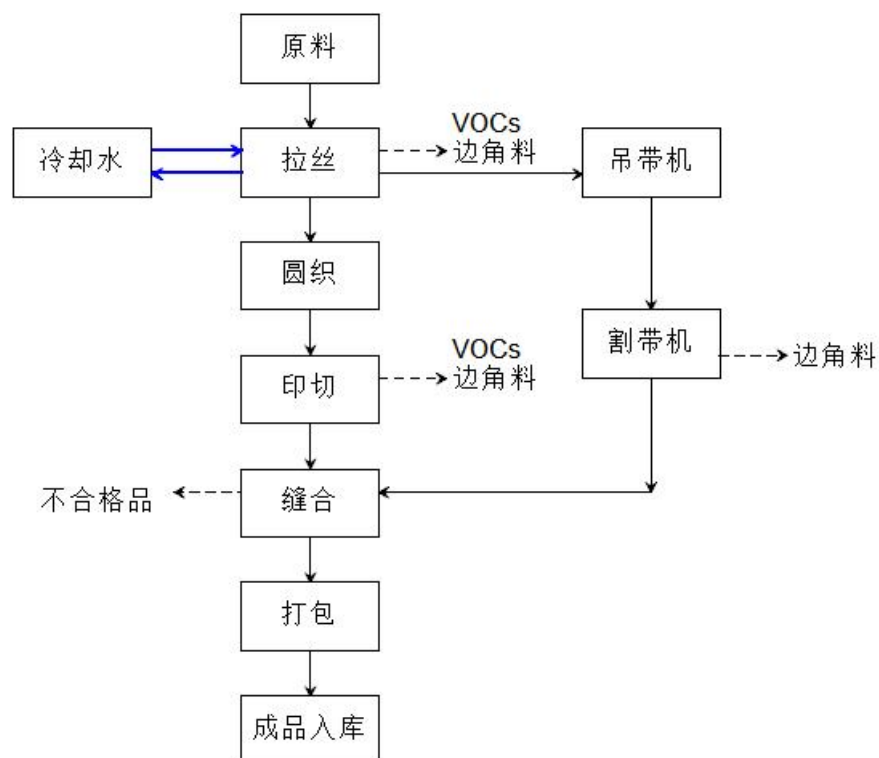


图 2-4 集装袋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拉丝：原料聚丙烯、聚乙烯、色母料进入拉丝机后，经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在塑化后被定量、定压挤出。经过模头成型，成为熔融状态的薄膜进入冷却水中。经冷却后，薄膜被刀片切割成胚丝。胚丝在烘箱中被高倍拉伸直至形成扁丝。在拉丝工段，加热均为电加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圆织：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把纬纱装入梭库，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精密配合下，编织成圆筒形平织物。编织物被织机顶部的牵引装置向上牵引，经过导向辊以后，被纱架后的收卷装置缠绕，当缠绕卷直径达 1.2 米左右时，进行卸卷，送下道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吊带机：用纱线生产适合宽度的吊带。

割带机：吊装带按规定的供应长度切断，断带长度与断口平齐。

印刷：使用印刷机印刷文字和图案，印刷油墨采用水性油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固体废物。

切割：目前编织袋行业多采用热切工艺，即使用高温切割裁袋，温度控制在 200-280℃。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缝合：对切好未封口的集装袋进行锁边，以免开口滑丝，影响集装袋的使用寿命。将吊带和集装袋主体缝合在一起。该工序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以及不合格品等。

打包：对产品进行打包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遮阳网生产工艺：



图 2-5 遮阳网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拉丝：聚丙烯、聚乙烯、色母料进入拉丝机后，经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在塑化后被定量、定压挤出。经过模头成型，成为熔融状态的

	薄膜进入冷却水中。经冷却后，薄膜被刀片切割成胚丝。胚丝在烘箱中被高倍拉伸直至形成扁丝。在拉丝工段，加热均为电加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遮阳网机：遮阳网机用纱线编织成遮阳网，编完后直接成卷。 2.2.2.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2-1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型</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拉丝</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5">针对拉丝、热切、涂膜、符合等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针对印刷废气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td></tr><tr><td>热切</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涂膜</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复合</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印刷</td><td>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8">固废</td><td>投料</td><td>废包装材料</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外售</td></tr><tr><td>拉丝、印切等</td><td>边角料</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外售</td></tr><tr><td>缝合</td><td>不合格品</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外售</td></tr><tr><td>拉丝</td><td>废滤网</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外售</td></tr><tr><td>印刷</td><td>废油墨桶</td><td>危险废物</td><td>厂家回收</td></tr><tr><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委托处置</td></tr><tr><td>生产设备</td><td>废润滑油</td><td>危险废物</td><td>委托处置</td></tr><tr><td>生活设施</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处理</td></tr><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运转</td><td>噪声</td><td>噪声</td><td>——</td></tr></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拉丝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针对拉丝、热切、涂膜、符合等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针对印刷废气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膜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投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拉丝、印切等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缝合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拉丝	废滤网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印刷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厂家回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	噪声	噪声	——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拉丝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针对拉丝、热切、涂膜、符合等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针对印刷废气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膜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投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拉丝、印切等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缝合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拉丝	废滤网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印刷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厂家回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	噪声	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3.1 企业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老边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营边环批字[2012]47 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201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营边环验【2014】22 号。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210811696190999Q001X，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3.2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1、原有项目组成																																																																

根据已批复环评，对现企业生产及污染现状进行现状调查，项目规划图于2016年进行了调整，规划图增设3#厂房，办公楼、2#厂房的位置均有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表 2.3-1 原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分期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设面积 4000m ² ，购置年产 2000 万条编织袋生产设备	一期建设	已建设
	2#生产车间	建设面积 1000m ² ，购置年产 1000 万条编织袋生产设备	二期建设	已建设，根据调整后的规划，位置与原环评不同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500m ²	二期建设	已建设，根据调整后的规划，位置与原环评不同
	1#厂房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为 10m×3m×3m	一期建设	全厂建设一个循环水池，容积约 300m ³
	2#厂房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为 10m×3m×3m	二期建设	
公用工程	供排水	新建厂区内供排水管网	与市政衔接	已建设
	供电系统	用电量 50 万 kwh/a	老边区供电局	已建设
	供热系统	车间内无需供热，办公楼内电供热	——	已建设
环保系统	有机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设集气罩收集，将废气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期、二期建设	已建设

2、原有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表 2.3-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明细

建设工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期	拉丝机	BSJ2-V6	2	已验收
	圆织机	AYZ-6X	37	
	印切机		2	
	缝合机	GK 系列	10	
二期	拉丝机	BSJ2-V6	1	未验收
	圆织机	AYZ-6X	15	
	印切机		1	
	缝合机	GK 系列	3	
	合计		71	

3、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

产品为塑料编织袋，一期年产 2000 万条，二期年产 1000 万条，产品规格为承重 25kg 的编织袋。

表 2.3-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	名称	实际年耗量	性状
原（辅）料	聚丙烯	2050t/a	黄色或白色颗粒，直径 1-2cm
	聚乙烯	550t/a	黄色或白色颗粒，直径 1-2cm
	水性油墨	4t/a	液态，25kg/桶
	色母粒	20t/a	颗粒，直径 1-2cm
	缝纫线	2t/a	/
能源	电	120 万 kw·h	市政供给
	新鲜水	750m ³	市政供给

4、原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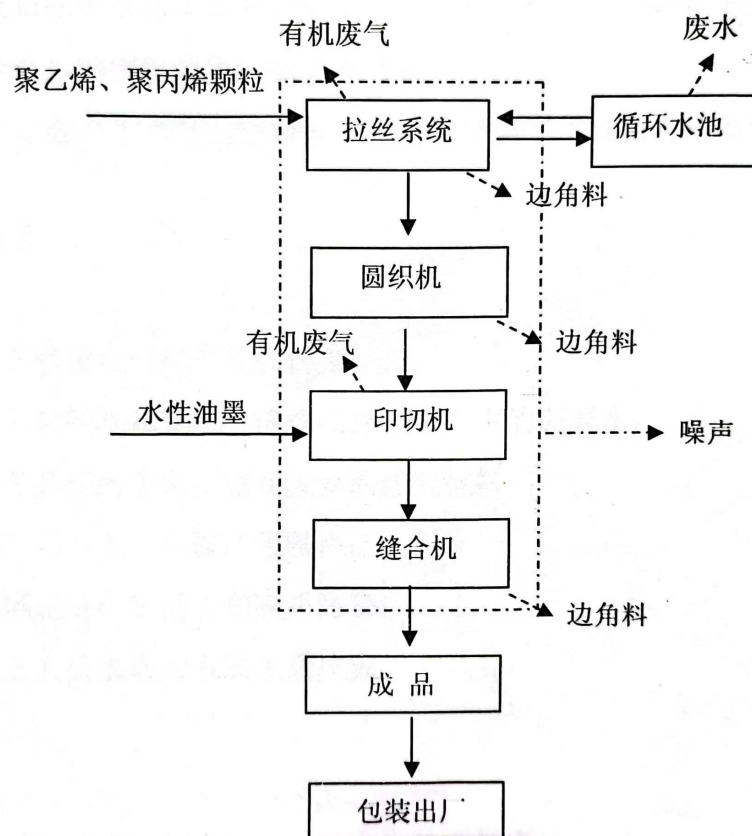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简图

5、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

原料聚乙烯进入挤出机在熔融状态下被挤压为薄膜，薄膜经冷却水槽冷却后由拉丝机分割成条丝（坯丝），再经拉伸成为扁丝，经收丝机卷绕在铜管上

制成纱锭送编织工序。

(2) 编织

编织工序就是把扁丝经纬交错编织成布。编织机（圆织机）的经纱架上有许多纱锭，依据编织布幅宽和扁丝宽度，使用规定范围数量的经纱，经纱进入织布机前，由经纱的棕框对经纱进行交叉开口，纬纱梭子在交叉口中做圆周运动穿过经纱，编织成筒布。

(3) 剪裁、印字和缝合

编织成布的半成品需按客户要求经印切机进行剪裁、印字和封边，最后缝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捆绑包装进入成品库代销。

6、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源达标情况

表 2.3-4 原有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营边环验【2014】2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9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	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万条编织袋。	已建设，占地面积 109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57 平方米，项目规划图于 2016 年进行了调整，办公楼、2#厂房的位置均有调整，增设 3#厂房。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
废气	在拉丝系统和印切机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单位在 1#、2#厂房内各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气体，收集后的废气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时未建设，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建设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 2021 年例行监测数据，1#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但部分点位不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
废水	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	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建设	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建设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2个车间各建设一个循环冷却水池。	一个循环水池，尺寸10m*10m*3m，容积约300m ³ 。验收阶段未监测废水。	一个循环水池，容积约300m ³ 。根据2018年例行监测数据，废水总排放口各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实行封闭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实行封闭管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实行封闭管理。根据2018年例行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固废	各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均可回用；废油墨桶由油墨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水性油墨桶由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水性油墨桶由厂家回收。

表 2.3-5 废气例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达标分析
1#排气筒出口	2021年9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1	16.65	120	mg/m ³	达标
			2	17.88	120	mg/m ³	达标
			3	16.88	120	mg/m ³	达标
厂区上风向	2021年9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1	1.27	2.0	mg/m ³	达标
			2	1.2	2.0	mg/m ³	达标
			3	1.25	2.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478	1000	μg/m ³	达标
			2	419	1000	μg/m ³	达标
			3	484	1000	μg/m ³	达标
厂区下风向 1#	2021年9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1	2.12	2.0	mg/m ³	超标
			2	2.23	2.0	mg/m ³	超标
			3	2.21	2.0	mg/m ³	超标
		颗粒物	1	469	1000	μg/m ³	达标
			2	585	1000	μg/m ³	达标
			3	519	1000	μg/m ³	达标
厂区下风向 2#	2021年9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1	1.93	2.0	mg/m ³	达标
			2	2.07	2.0	mg/m ³	超标
			3	1.86	2.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518	1000	μg/m ³	达标
			2	622	1000	μg/m ³	达标
			3	770	1000	μg/m ³	达标

厂区下 风向 3#	2021 年 9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1	1.73	2.0	mg/m ³	达标
			2	1.79	2.0	mg/m ³	达标
			3	1.69	2.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	518	1000	μg/m ³	达标
			2	687	1000	μg/m ³	达标
			3	501	1000	μg/m ³	达标

表 2.3-6 废水例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达标分析
总排放口	2018 年 8 月 21 日	pH	7.8-8.0	6-7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187	300	mg/m ³	达标
		氨氮	11.1-11.3	30	mg/m ³	达标
		悬浮物	74-78	300	mg/m ³	达标
		动植物油	3.53-3.54	100	mg/m ³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6-87.4	250	mg/m ³	达标

表 2.3-7 噪声例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达标分析
2018 年 8 月 21 日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62.4	65	dB(A)	达标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51.3	65	dB(A)	达标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54.3	65	dB(A)	达标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57.5	65	dB(A)	达标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52.3	55	dB(A)	达标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47.6	55	dB(A)	达标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48.2	55	dB(A)	达标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53.5	55	dB(A)	达标

表 2.3-8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大气	拉丝机切印机	非甲烷总烃	0.96	1.76	经集气罩收集,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0.96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8			0.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480
		COD	0.134			0.134
		氨氮	0.012			0.012
		SS	0.096			0.096
固废	生产设备	废包装材料	3		外售	0
	生产设备	边角料	100		外售	0
	生产设备	不合格品	15		外售	0
	拉丝机	废滤网	0.09		外售	0
	印刷	废油墨桶	200 个		厂家回收	0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7.5	环卫处理	0
2.3.3 现存主要问题 1、企业已批复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二期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不稳定，尚未开展验收工作。 2、2、根据 2021 年废气例行监测结果，部分点位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不能满足现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 3、非甲烷总烃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直接排放，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2.3.4 整改措施 1、项目建设后，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以及辽宁环保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相关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和信息公开，完成项目验收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并针对印刷废气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相关要求。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营口市 2022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1 营口市 2022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CO(mg/m ³)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6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位百分位数	159	160	达标
2022 年 1-12 月，营口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同级别天数分别为：优为 108 天，良为 196 天，轻度污染为 52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严重污染 1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3.3%。					
2022 年营口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项目东北侧 4km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8 万吨/年废油环保再生装置升级改造项目”2022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表 3.1-2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厂区	452770.52	4504383.54	NE	4km
秦家堡子	453119.64	4505587.66	NE	4.8km
赵家村	451147.01	4504111.56	E	2.3km

监测数据:

表 3.1-3 引用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厂区	非甲烷总烃	1000-1350	2000	67.5	0	达标
秦家堡子	非甲烷总烃	840-1240	2000	62	0	达标
赵家村	非甲烷总烃	1070-1370	2000	68.5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

(3)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引用项目东南侧 3km“营口万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空心切块项目”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点位:

表 3.1-4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营口万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厂区下风向 500m	WS	3km

监测数据:

表 3.1-5 引用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营口万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厂区 下风向 500m	总悬浮颗粒物	251-267	300	89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车间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按照从严要求，通过对比相关执行标准，2#车间排气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非甲烷总烃</td><td>6</td><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r><td>60</td><td>排气筒 DA001</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d>/</td></tr><tr><td>50</td><td>排气筒 DA002</td><td>《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td><td>/</td></tr><tr><td>2.0</td><td>厂界</td><td>《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td><td>/</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6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0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0	排气筒 DA002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	2.0	厂界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6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0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0	排气筒 DA002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																						
		2.0	厂界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																						

限值》（GB12348-2008）3 类限值。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以及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有关计划指标》的函（环办综合函[2021]453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共有 2 根排气筒，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扩建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93t/a，以新带老削减 0.57t/a，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12 t/a。

表 3.4-1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	总排放量	建议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1.76	2.93	-0.57	4.12	4.12

总量控制指标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厂区内新建 3#厂房，并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并进行设备安装。为减少施工期污染，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1、扬尘治理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道路运输扬尘、堆场扬尘、施工场地内施工扬尘。 （1）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 （2）施工现场加设 2.5 米围墙（围挡、防尘网），封闭施工现场，临路一侧设出入口，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现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3）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进行硬化，大路应加强清扫，路面不能有明显尘土，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每天 4~5 次，可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 （4）需要暂存的渣土，应集中堆放并以防尘网覆盖，禁止渣土外溢或露天存放；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开挖出的土石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风力达到 5 级（含 5 级）以上时，禁止施工。 （6）施工期间如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石材、木制品切割造成的扬尘污染，切割、粉碎、干料搅拌须进行搭棚防尘隔声处理。 （7）运输泥浆、砂石等散体材料的车辆，应由覆盖、密闭等措施，避免撒漏；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
--	---

(8)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设置现场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污染可大大降低，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扬尘污染将消除。

2、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泥浆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为了最大程度减小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建议本项目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 对进出场地地面道路进行硬化，设置配套的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同时配备水处理设施。

(2) 施工生产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油污，生产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或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3) 合理选择施工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挖填方配套作业；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或进行环境绿化。

(4) 施工中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如在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泥浆沉淀设施，控制施工期间污泥水悬浮物的浓度。

(5) 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设置专门的临时材料堆放场，水泥等粉灰质建筑材料根据相关要求入库存放。

(6) 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后定期清淘。

施工期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间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妥善处理，能回收的应回收，不能回收的在采用防尘、防逸散等措施后按照市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妥善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统一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弃土，可全部用于施工期结束后场地平整用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本项目施工固体废物经妥善、及时处置后不会产生影响。

4、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为最大程度上减小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应注意加强设备维护，避免有的施工机械设备由于使用时间长久以及维修不及时，工作时发出高噪声，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度。 （2）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联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的 1/10~1/100，降噪 10~20dB（A）；使用电锤、电钻打孔时，及时在钻头上加油或加水，砂轮锯切割作业区要求采取遮挡措施，木工电锯锯片上要及时刷油，以降低噪声。 （3）施工场地应采用屏障围护，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同时应在不同的施工阶段，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建设方应根据情况加强施工安排与布置，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
--	--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可行 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拉丝、涂膜	DA001	废气量	/	/	20000 m³/h	/	/	/	/	/	20000 m³/h	/	/	7200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	11	0.22	1.56	顶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2.2	0.043	0.31	60	7200
复合、涂 膜、印刷	DA002	废气量	/	/	20000 m³/h	/	/	/	/	/	20000 m³/h	/	/	7200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	6	0.12	0.87	顶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1.2	0.024	0.17	50	7200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面源编号	名称	污染物	面源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³)	排放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速率 (kg/h)	速率 (g/s)		
M1	1#车间	非甲烷 总烃	90.99	33.11	6	0.33	0.09	2	7200
M2	2#车间	非甲烷 总烃	63.8	48.5	6	0.18	0.05	2	7200

4.2.1 扩建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原料均为颗粒料，无粉状料，理论上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塑料编织品生产废气

项目拉丝、复合、涂膜工序中原料需要加热进行熔融挤出，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原料聚乙烯、聚丙烯的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而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60℃，故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拉丝、复合、涂膜过程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但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使用高温切割裁袋，温度控制约为 200℃，低于原料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但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表 4.2-3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树脂、助剂	熔化—挤塑-拉丝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3.76

根据物料平衡，扩建项目产品产量为 1038.69t/a（集装袋 858.71t/a，遮阳网 179.98t/a），则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91t/a。

根据 1#车间和 2#车间的设备布设情况，1#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80%计，约为 3.13t/a，2#车间以 20%计，约为 0.78t/a。

（2）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C.2 印刷生产单位油墨 VOCs 产生量及 VOCs 产生浓度水平，水性油墨印刷、清洗、烘干等工序单位油墨 VOCs 产生量合计为 0.1-0.3tVOCs/t 油墨，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2tVOCs/t 油墨，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 2 吨，则印刷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t/a。

根据车间设备布设情况，印刷基本均在 2#车间内进行，则 2#车间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4t/a。

本扩建项目塑料编织品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4t/a，其中 1#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3t/a，2#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为 1.18t/a。

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1.76t/a，其中塑料生产废气 0.96t/a，印刷废气 0.8t/a。根据车间设备布设情况，1#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7 t/a，2#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9 t/a。

各工段产生废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车间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表 4.2-4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面积 m ²	集气罩个数	总面积 m ²	逸散点控制风速 m/s	距设备高度 m	收集效率	备注
1	拉丝	1.5m*0.8m	1.5	4	4.8	0.5	0.5	40%	顶式集气罩
2	涂膜	2m*0.8m	2	4	6.4	0.5	0.5	40%	顶式集气罩
3	印刷	1.5m*1m	1.5	8	12	0.3	/	40%	包围型集气设备
4	复合	2m*1m	2	2	4	0.5	0.5	40%	顶式集气罩

（3）无组织废气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项目拉丝、复合、涂膜、热切等工序设置顶式集气罩，集气效率参照：“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非甲烷总烃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 40%”。

印刷工序在设备与集气罩之间设置软质围挡，集气效率参照：“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集气效率 40% ”

则扩建项目 1#车间新增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1.88t/a，2#车间新增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52t/a。1#车间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2.34t/a，2#车间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75t/a。

表 4.2-5

扩建后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车间	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合计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合计
1#车间	有组织	0.31	1.25	1.56	0.06	0.25	0.31
	无组织	0.46	1.88	2.34	0.46	1.88	2.34
	合计	0.77	3.13	3.9	0.52	2.13	2.65
2#车间	有组织	0.4	0.47	0.87	0.08	0.09	0.17
	无组织	0.59	0.71	1.3	0.59	0.71	1.3
	合计	0.99	1.18	1.86	0.67	0.8	1.47
总计		1.76	4.31	6.07	1.19	2.93	4.12

4.2.2 达标分析

4.2.2.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拉丝、复合、涂膜、热切、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各工段产生废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车间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表 4.2-6

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E	N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122.394742	40.684117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2	0.043	0.31	60	15m	达标
DA002	122.395246	40.68353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	0.024	0.17	50	15m	达标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印

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

4.2.2.2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车间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收集效率以 40%计，其余有机废物无组织排放。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结果，面源污染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值为 0.36mg/m³，小于标准限值要求，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可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

4.2.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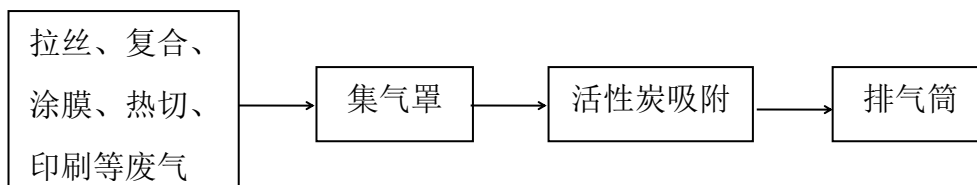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未经有效净化直接排放，本项目主要为活性炭吸附饱和，净化效率选取 0，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	频次	持续时间	措施
DA001	2000	非甲烷总烃	110	0.11	1 年/1 次	30min	加强管理 如遇设施 故障，停 产维修。
DA002	2000	非甲烷总烃	60	0.06	1 年/1 次	30min	

4.2.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拉丝、复合、涂膜、热切、印刷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收集效率 40%，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5 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取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取 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1-（1-60%）×（1-60%）=84%，本评价保守考虑取处理效率为 80%计算。



废气排放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1 判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为可行性技术。

表 4.2-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项目情况	可行性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表 4.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项目情况	可行性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mg/m ³	(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	---------------	-------------------	----------------------	--	--

表 4.2-10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类型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	项目情况	可行性
凹版印刷	①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	①吸附技术+②燃烧技术	非甲烷总烃 15-4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1 推荐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3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已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新增 1 台拉丝机,

	所用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循环系统。扩建后全厂排水情况不发生变化，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汇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原有废水排放情况，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4.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产污节点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运行的各种设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建立以 1#厂房西南角为原点的坐标系。噪声中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采用类比法核算。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大多在 60-70dB(A)之间，主要高噪声源为风机、循环水泵等，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本项目高噪声源强见表 4.4-1。 项目对机械设备采用加装弹性垫，采取软连接等减振降噪方式。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第 5 篇隔声，240mm 厚单层砖墙隔声量为 53dB(A)，金属门隔声量约为 30dB(A)，铝窗隔声量 28-33dB(A)。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加装弹性垫降噪效果可达 10-20dB(A)，管道使用阻尼材料降噪效果可达 3-20dB(A)。
--	--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高噪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车间	风机	90/1	隔声罩、管道外壳阻尼	80	31	0	2	84	7200	20	64	1
2#车间	风机	90/1	隔声罩、管道外壳阻尼	120	-20	0	2	84	7200	20	64	1
	切印机	80/1	厂房隔声	60	-13	0	18	55	7200	20	35	1
	切印机	80/1	厂房隔声	70	-13	0	18	55	7200	20	35	1
	切印机	80/1	厂房隔声	80	-13	0	18	55	7200	20	35	1
	切印机	80/1	厂房隔声	90	-13	0	18	55	7200	20	35	1
	印刷机	80/1	厂房隔声	60	-20	0	10	60	7200	20	40	1
	印刷机	80/1	厂房隔声	70	-20	0	10	60	7200	20	40	1
	凹版彩印机	80/1	厂房隔声	60	-26	0	2	74	7200	20	54	1
	凹版彩印机	80/1	厂房隔声	70	-26	0	2	74	7200	20	54	1
	凹版彩印机	80/1	厂房隔声	70	-26	0	2	74	7200	20	54	1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泵	80/1	隔声罩、厂房隔声	85	31	0	2	74	7200	20	54	1
	循环水泵	80/1	隔声罩、厂房隔声	120	10	0	2	74	7200	20	5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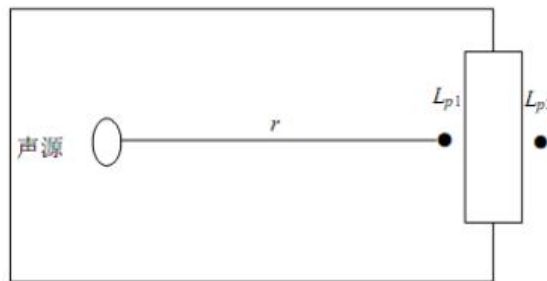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大多在 60-70dB(A)之间，主要高噪声源为风机、循环水泵、印刷设备等。

4.4.2 机械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相关要求，以及附录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声源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等效声压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L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下面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出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表 4.4-2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编号	厂房外 1m 处声功率级	衰减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时间段	标准值
东厂界	64	5	50	昼间	65
				夜间	55
南厂界	55	5	43	昼间	65
				夜间	55
西厂界	55	9	36	昼间	65
				夜间	55
北厂界	64	5	50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位于车间内, 经厂房隔音和距

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达标。因此，项目运营后对声环境影响小。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风机、循环水泵等，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较低，对厂界噪声基本无影响。

为保护车间操作工人的工作环境，建议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具体控制措施叙述如下：

(1) 声源治理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

(2) 减振与隔振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内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应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对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设置消声器等。

4.4.4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生产中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企业的发展规划，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5.1 固废产污节点及污染源强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第43号）提出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下表。

表 4.5-1 本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执行标准
					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投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7	固	2	外售	外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设备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6	固	25	外售	外售	25	
生产设备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6	固	5	外售	外售	5	
拉丝机	滤网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10	固	0.03	外售	外售	0.03	

表 4.5-2 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执行标准
					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投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7	固	5	外售	外售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设备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6	固	125	外售	外售	125	
生产设备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6	固	20	外售	外售	20	
拉丝机	滤网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10	固	0.12	外售	外售	0.12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	7.5	环卫处理	垃圾填埋场	7.5	/

（2）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扩建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2t/a，废油墨产生量为 100 个（20kg/桶），单个重量以 1kg 计，则废油墨桶生产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墨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库房内，由油墨生产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生产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

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库房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设备更换的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4kg（有机废气）/kg 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95t/a，则活性炭用量为 8.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075t/a。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库房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表 4.5-3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处理风量 m ³ /h（单套）	2000
2	吸附过滤材质	颗粒状活性炭
3	活性炭装填量 t	0.5
4	活性炭更换周期	16 次/a
5	活性炭吸附性能	0.24kg（有机废气）/kg 活性炭
6	活性炭碘值 mg/g	≥90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处理详见下表。

表 4.5-4 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2	印刷	固态	油墨	油墨	每天	T/In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7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	

表 4.5-5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	--------	--------	--------	------------	----------------	----	----------	----------	----------	----------	------------

					置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6	印刷	固态	油墨	油墨	每天	T/In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7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	

4.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滤网，贮存在 3#库房内，面积约 100m²。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库房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8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过程危废散落和泄漏的可能性小，对运输路线沿线的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执行。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本项目对废润滑油进行桶装，废活性炭进行袋装。

（3）危险废物暂存措施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按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防雨、防晒、防渗、防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

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工具、应急防护设备；危险废物暂存间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库房废气引入 2#车间东侧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库房设于厂房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8m²，贮存能力为 8t。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 10.725t/a，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 3 个月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危险废物库房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项目单位应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生防渗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处理，确保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表 4.5-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侧	8m ²	堆存	8t	3 个月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

（4）危险废物转移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5) 危险废物运输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9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②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登记。

表 4.5-7 危险废物运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运输方式
1	废润滑油、废油墨桶、 废活性炭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 (HJ2025-2012) 中“7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合理。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物的大气沉降以及泄漏废水的垂直入渗而进入土壤环境。项目厂区进行基础硬化，地面雨水漫流较少，可以忽略不计。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对土壤影响不大。

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表 4.6-1 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房、化粪池	地面、墙面裙角等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3	一般防渗区	循环水池	底板及壁板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生产车间	地面	
6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带、变配电站等	-	水泥硬化处理措施。

4.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8 环境风险

4.8.1 分析依据

(1) 风险源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相关物质辨识标准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均不属于风险物质，本项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厂区危险单元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 推荐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8-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0.00002
计算结果为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规定，进行简单分析。					
4.8.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8-2 润滑油有害危险特性表 MSDS					
标识	中文名：	润滑油			
	CAS 号：	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到润滑、冷却或密封作用。			
	熔点(℃)：	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8-0.89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醚、乙醇等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则)：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			
	闪点(℃)：	76	引燃温度(℃)：220-500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配物：酸、碱及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危 性	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扑救。			
	接触限值：	——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
		健康危害:	——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带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废弃处置方法:		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避免环境污染。

4.8.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维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泄漏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遇明火极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危害周边机械设备并造成人员伤亡。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火灾爆炸产生的浓烟会以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置于容器内，暂存库房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存放区设置围堰。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小，一旦发生泄漏立即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8.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8.4.1 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生产操作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同时由于有些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2)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3) 设备维护及泄漏防范。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生产设备、管道等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控制热源场所并进行通风；制定粉尘火灾防爆管理制度；防止摩擦、碰撞等产生火花；产尘点集气罩设置要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保证风机等正常运行。

4.8.4.2 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逐条实行。同时做好与企业安全应急预案的衔接。

表 4.8-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产业园
地理坐标	122 度 23 分 40.067 秒，40 度 41 分 1.6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废润滑油位于在危废暂存

布	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危害途径为油类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油类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油类物质储存区（危险废物库房）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围堰，并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制定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填表说明	本项目工艺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最大暂存量为 0.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4.9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会对电磁辐射产生影响。

4.10 碳排放情况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规定的重点行业内，故不开展碳排放分析与评价。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各工段产生废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车间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化粪池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风机 水泵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投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产设备	边角料	外售	
	生产设备	不合格品	外售	
	拉丝机	废滤网	外售	
	印刷	废油墨桶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委托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库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要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类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油类物质储存区（危险废物库房）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围堰，并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制定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规定，本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要求，填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自行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可行技术，明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要求。 3、信息公开 排污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公布)，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地披露环境信息。

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以及辽宁环保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相关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和信息公开，完成项目验收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5、“三本账”

表 5-1 项目建设后污染因素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	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76	2.93	-0.57	4.12	+2.36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480	0	0	480	0
	COD	0.134	0	0	0.134	0
	氨氮	0.012	0	0	0.012	0
	SS	0.096	0	0	0.096	0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包装材料	3	2	0	5	+2
	边角料	100	25	0	125	+25
	不合格品	15	5	0	20	+5
	废滤网	0.09	0.03	0	0.12	+0.03
	废油墨桶	0.4	0.2	0	0.6	+0.2
	废润滑油	-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	10.075	0	10.075	+10.075
	生活垃圾	7.5	0	0	7.5	0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表 5-2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扬尘	围挡、防尘网等	1.5
	废水	悬浮物等	临时沉淀池	0.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维护	0.2
营运期	大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30
			排气筒	依托

	废水	/	冷却水循环水池	依托
	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库房	6
	其他	/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
	合计			42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 称
1			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3			噪声源
4			一般固体废物
5	/		危险废物
要求	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绿色、图形颜色白色	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黄色、图形颜色黑色	

注：1、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提示标志：480*300mm；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2、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提示标志：420*420mm；警告标志：边长 560mm
高度：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 2m，地下 0.3m。

企业在建设过程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要求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点设置。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	--

6 结论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老边区钢铁工业产业园规划布局图

附图 3 营口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附图 4 营口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7 原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原有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 8 原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图）

附图 9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12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水性油墨成分分析

附件 7 例行监测报告（2021 年）

附件 8 例行监测报告（2018 年）

附件 9 引用监测报告（截取大气相关页）-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10 引用监测报告（截取大气相关页）-营口万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76			2.93	0.57	4.12	+2.36
废水	COD	0.134			0	0	0.134	0
	氨氮	0.012			0	0	0.012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 料	3			2	0	5	+2
	边角料	100			25	0	125	+25
	不合格品	15			5	0	20	+5
	废滤网	0.09			0.03	0	0.12	+0.03
危险废物	油墨桶	0.4			0.2	0	0.6	+0.2
	废润滑油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10.075	0	10.075	+10.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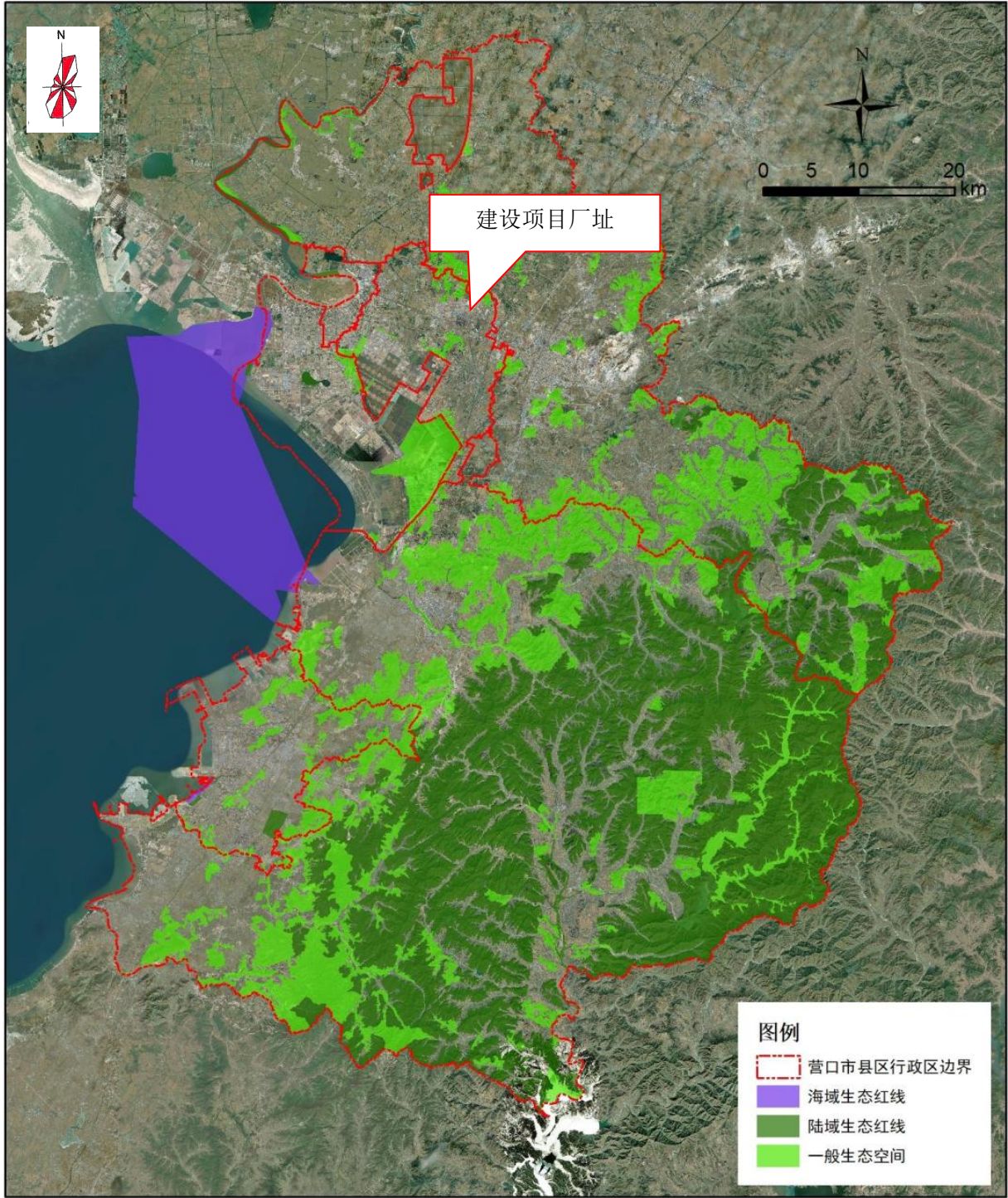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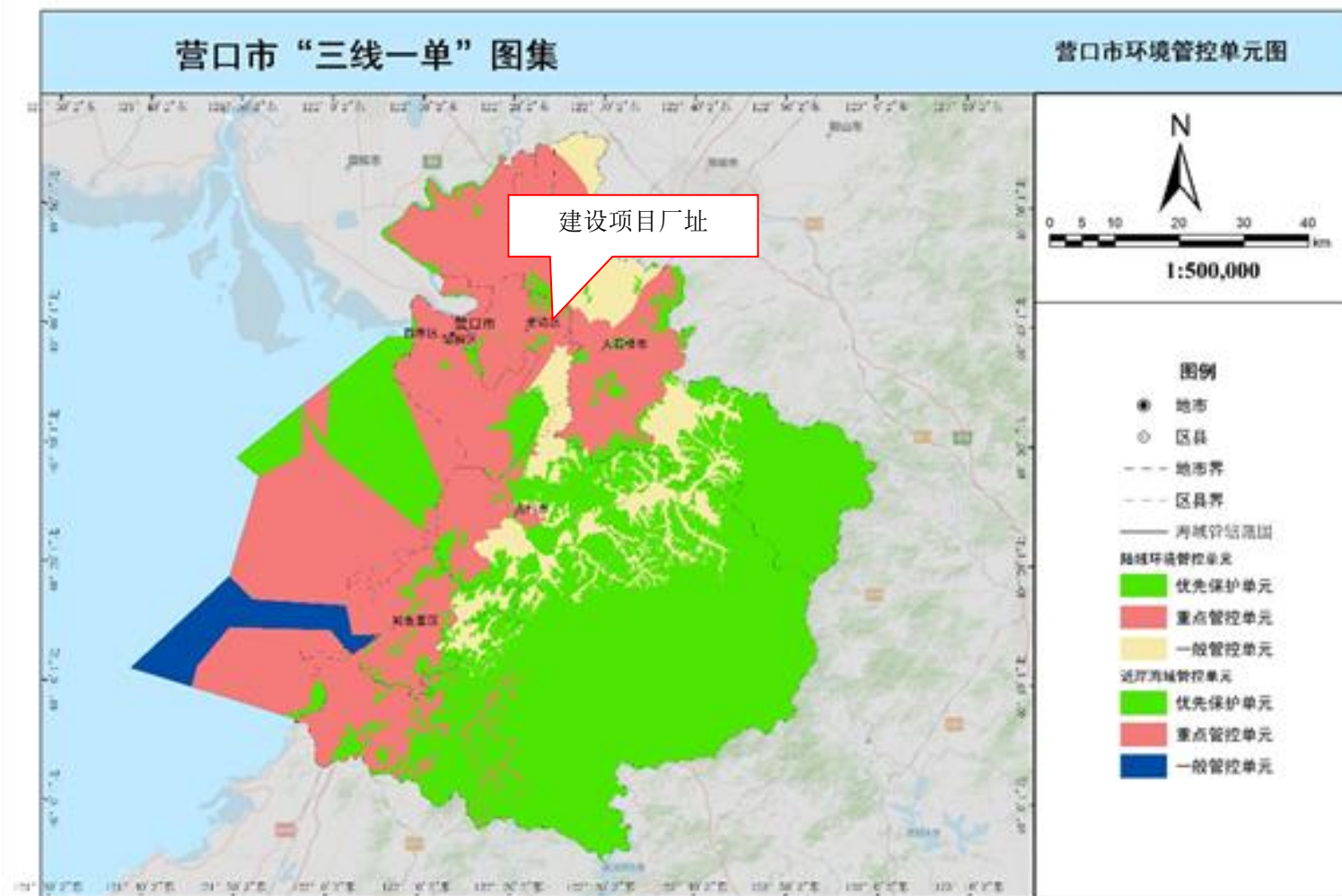
附图 2 老边区钢铁工业产业园规划布局图



附图 3 营口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附图 4 营口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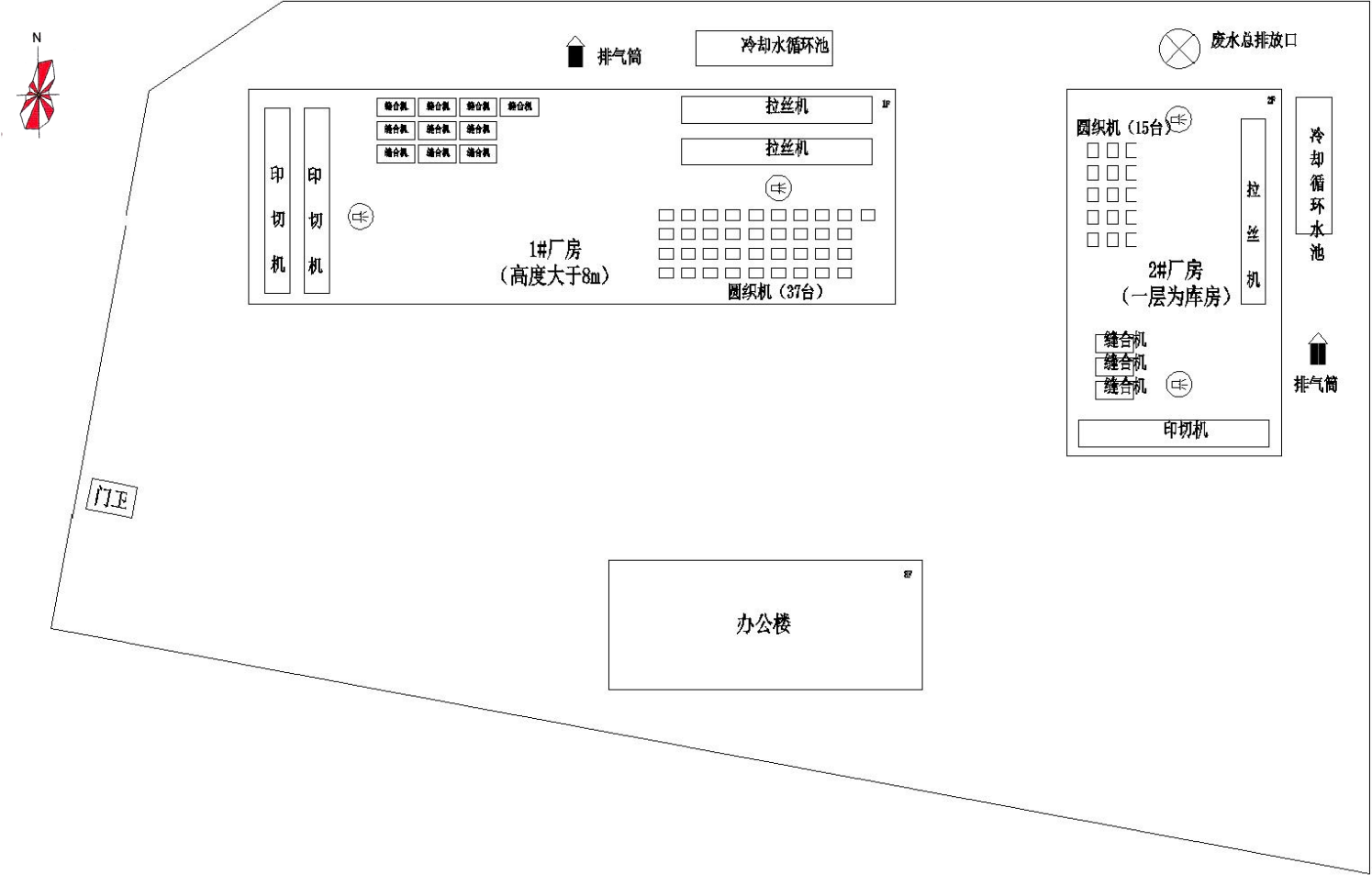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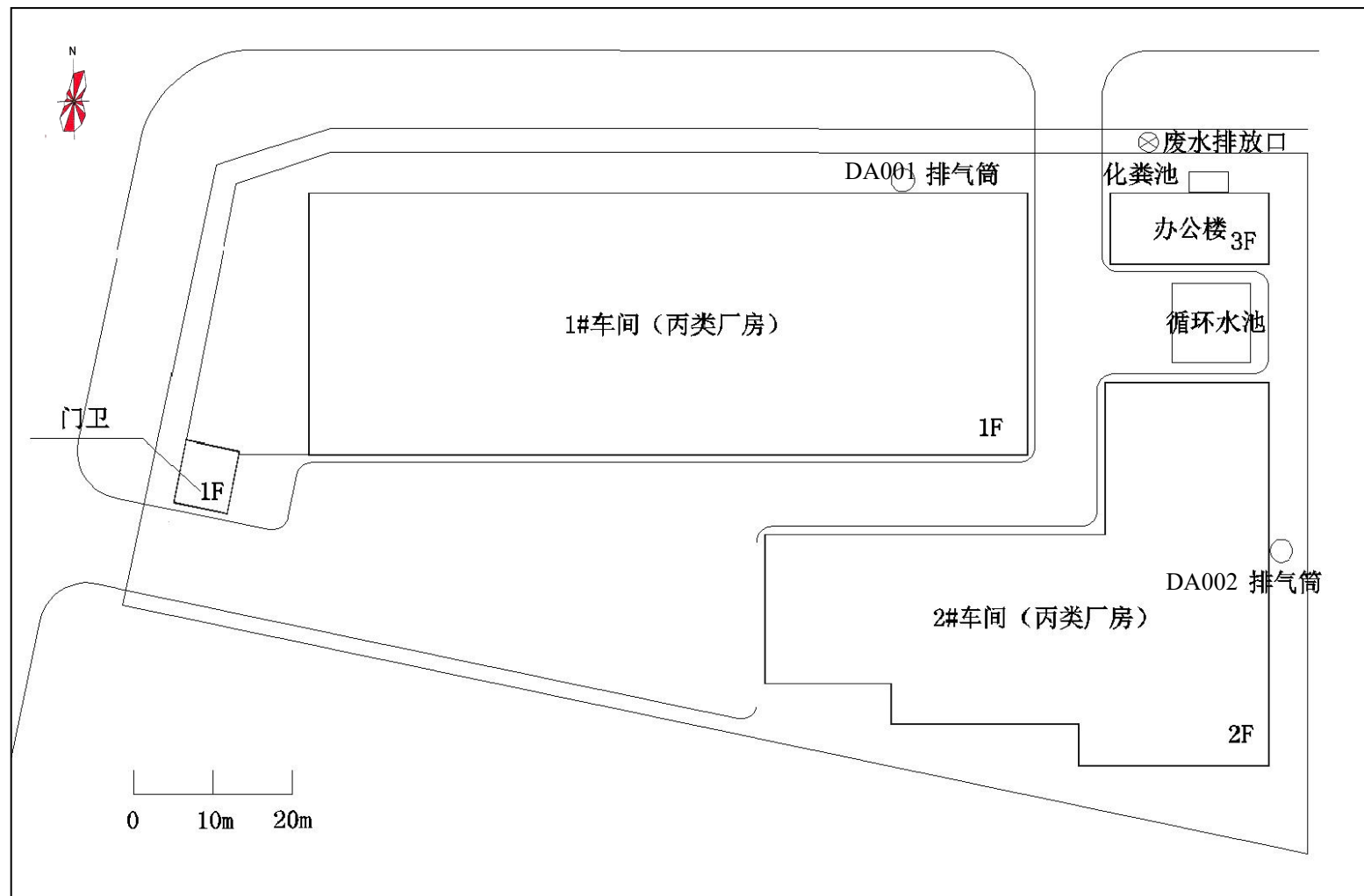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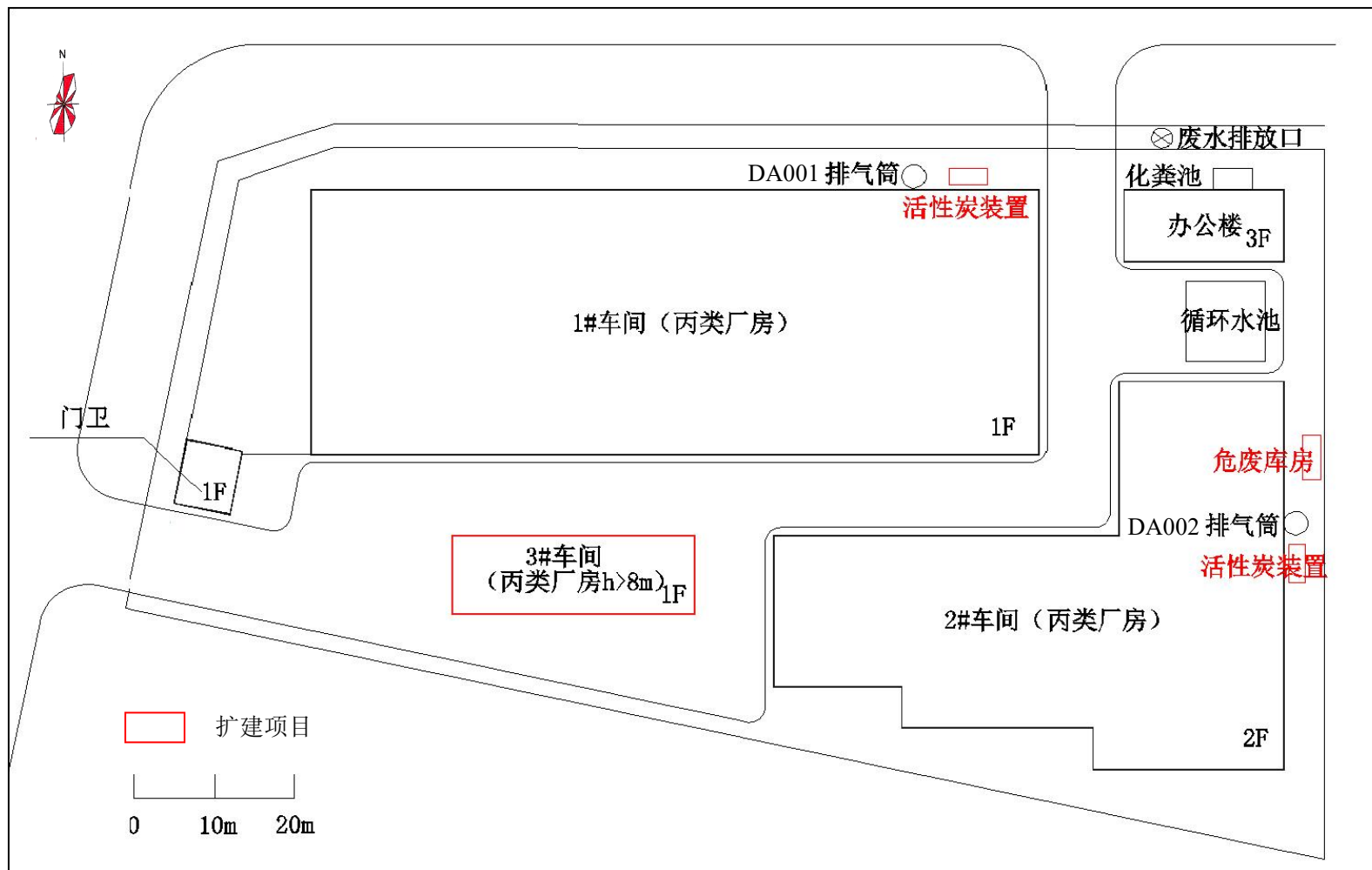
附图 7 原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原有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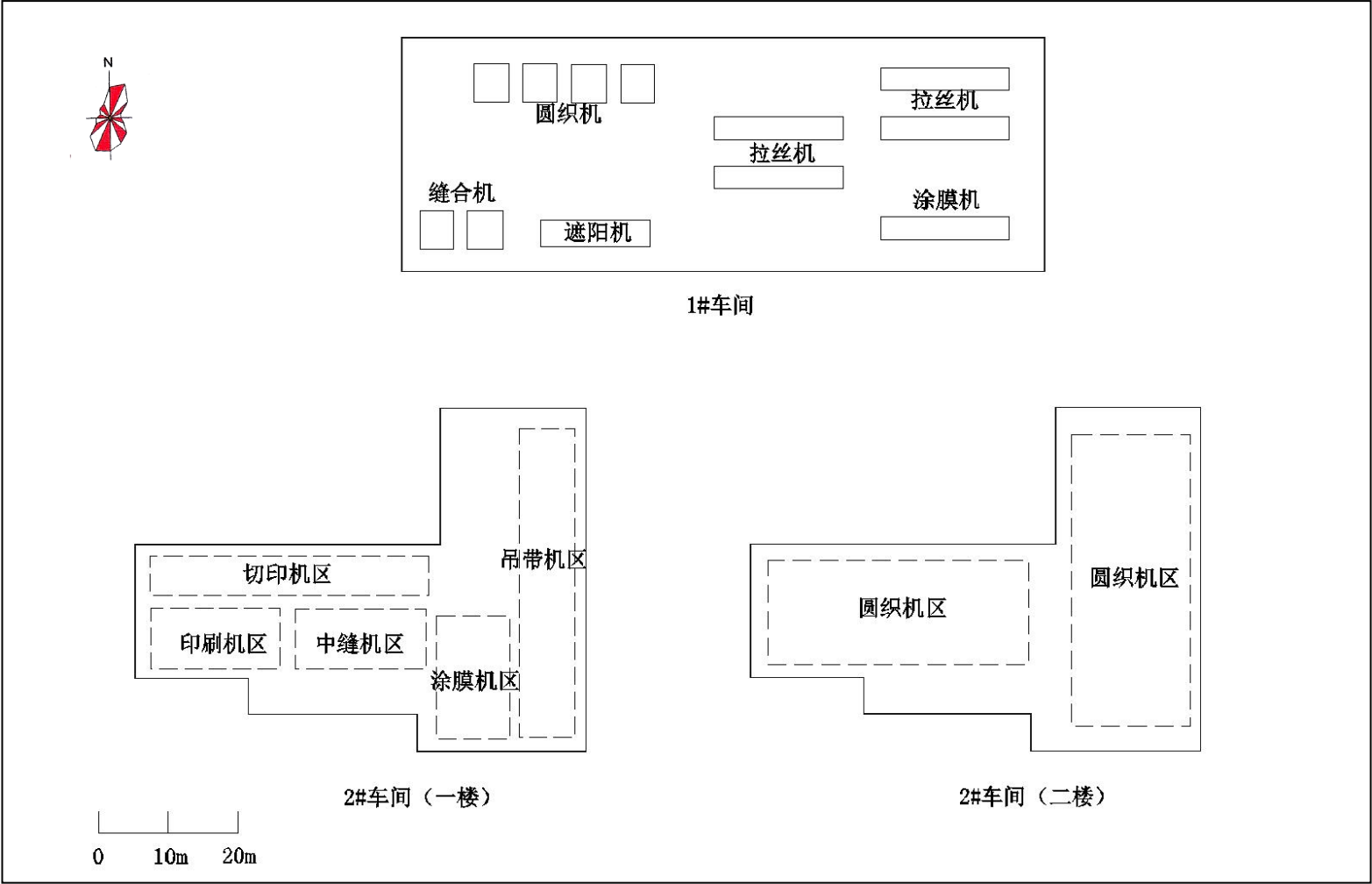
附图 8 原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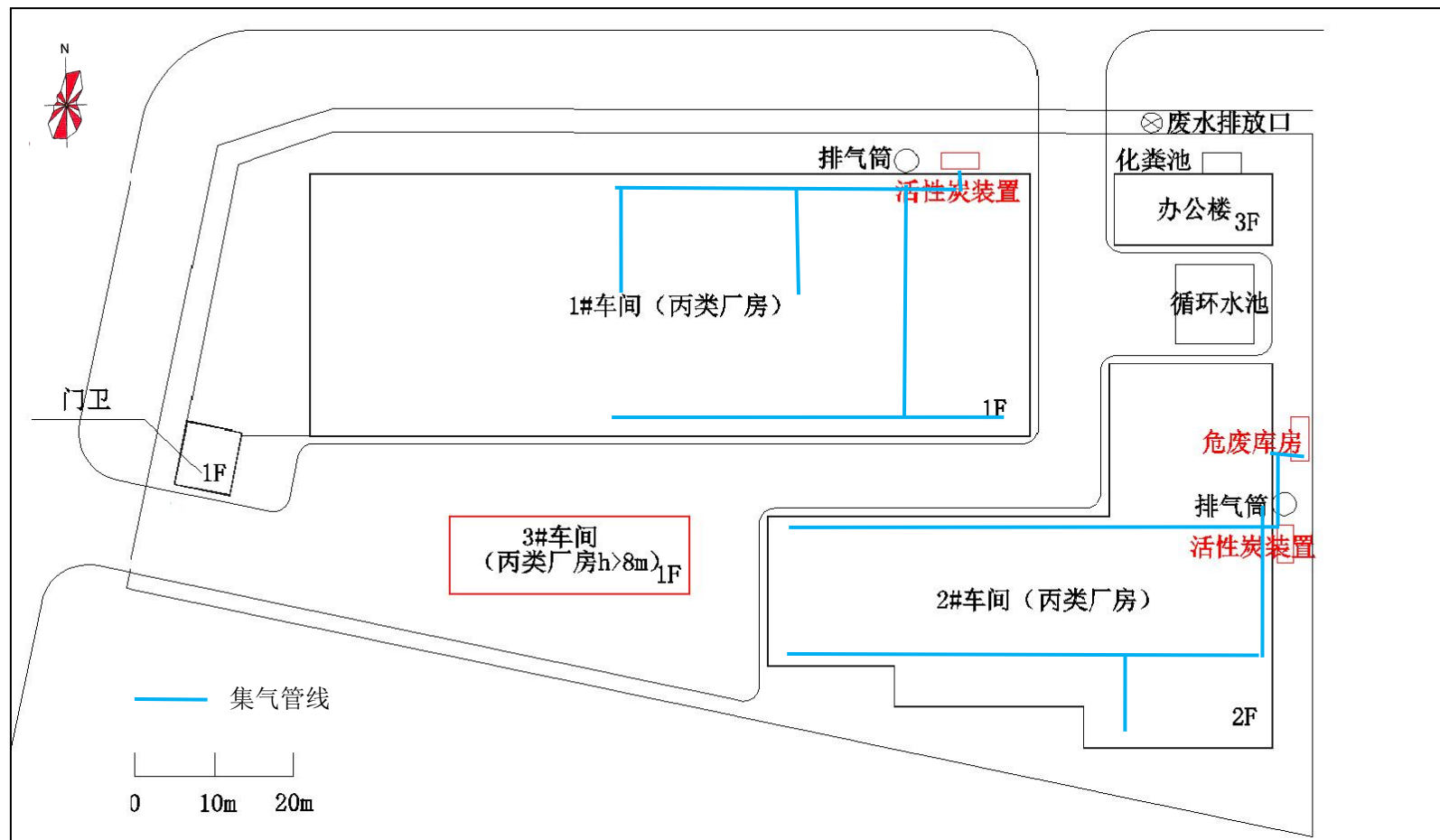
附件 9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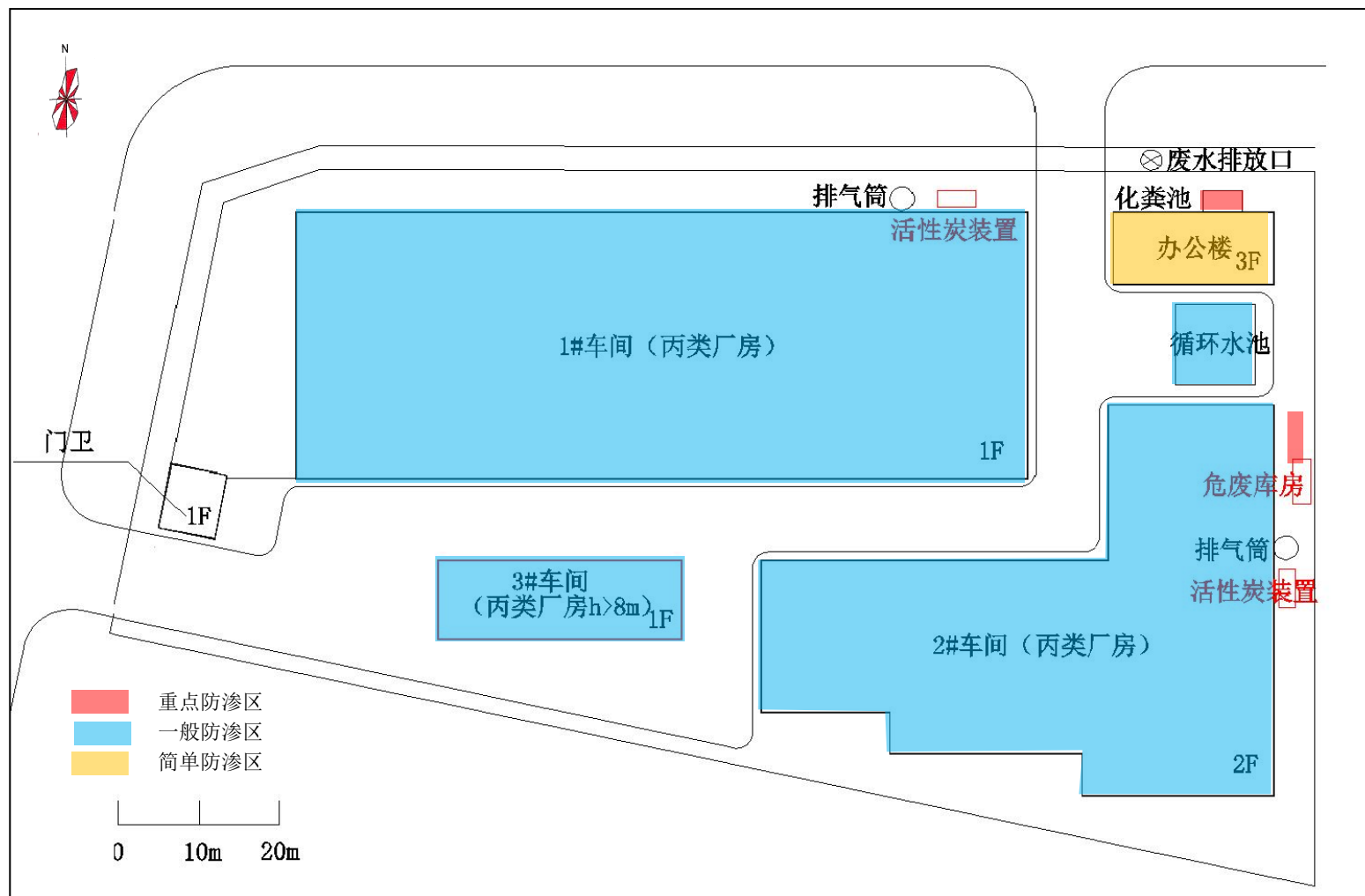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车间平面布设图



附图 11 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12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营口良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管理的规定，
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
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关于《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营边行审备（2023）35号

项目代码：2301-210811-04-05-382598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产业园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10921.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500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印刷机、缝合机、遮阳网机、中缝纸塑覆合制袋印刷机、吊带机、凹版彩印机、割管机、打包机等总计133台/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是308.75tce，等价值为773.76 tce。

五、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2月22日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营口市老边区环境保护局

营边环批字[2012]47号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地址位于老边区钢铁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9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 5000 平方米、库房 1000 平方米、办公楼 1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型号 BSJ2-V6 拉丝机 3 台、型号 SYZ-6X 圆织机 52 台、印切机 3 台、缝合机 13 台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拉丝系统和印切机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单位应在1#、2#厂房内各设置2个集气罩收集气体，收集后的废气经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求。

2、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各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可回用；废油墨桶由油墨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实行封闭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限值。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



附件 4 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营口市老边区环境保护局

营边环验 [2014]22 号

关于对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营边环监字[2014]第 13 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局认真审查了你单位有关技术资料和审批文件，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查验。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区园区，总占地面积 10921.01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实际为 2960 平方米，年生产塑料编织袋 2000 万条。二期 2#厂房、库房和办公楼，年产塑料编织袋 1000 万条生产线尚未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经我局审批（营边环批字[2012]47 号）。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表》，工程建设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单位在车间内安装了 3 个排风换气系统。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分别采取封闭式生产、加强管理、减噪、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的产生。

3、固废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墨桶由油墨生产厂家回收。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老边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表》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污染因子监测值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五、年产塑料编织袋 1000 万条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811696190999Q001X

排污单位名称：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营口市钢铁工业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696190999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水性油墨成分分析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
Classification Report for Hazards of Chemicals

非危险化学品

No. WH202112143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送鉴单位: 龙港市华宇水性油墨厂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Zhejiang Chemical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Co.,Ltd.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结论

No. WH202112143

共 4 页 第 1 页

表1 样品信息表/Form 1 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性油墨		
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		
样品别名 Synonyms (s)	水性油墨		
分子式(或结构式) Molecular formula (or Structural formula)	多组分混合物		
样品成分及百分含量 Ingredients and contents	松香树脂液50%，颜料粉19%，水30%，消泡剂1%。		
样品编号 Sample No.	WH202113899	样品数量 The quantity of samples	380mL
样品批号 Batch No.	-----	样品型号 The model of samples	-----
抽样单位 Sampling department	-----	抽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
抽样地点 Sampling address	-----	封条状态 Seal status	-----
委托单位 Client	龙港市华宇水性油墨厂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龙港市华宇水性油墨厂		
危险性分类及类别 Hazard class and category code(s)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等，对水性油墨进行危险性试验鉴定、资料查询及分析，该样品物理危险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数据不足，建议暂时按照非危险化学品对本品进行管理。  鉴定单位(盖章) 2021年09月30日		
说明 Caption	本鉴定书的鉴定结论仅对送鉴样品负责，申请鉴定单位应对送鉴样品的真实性和所填写的样品组成负责。 本鉴定书有效期为一年。		
备注 Remark	-----		
鉴定: Appraiser	审核: Auditor	批准: Certifier	

附件 7 例行监测报告 (2021 年)


18061205W001

 辽宁筑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Liaoning zhuh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筑检字 21092401

检测类别: 废气

项目名称: 营口煜丰塑编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营口煜丰塑编有限公司

辽宁筑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

地址: 营口市西市区科达路 43 号
邮箱: ZHJCKJ2018@163.com

电话: 0417-4811266
传真: 0417-4811255



报告声明

- 1、检测报告未加盖“辽宁筑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识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为打印版本, 手写、涂改无效。
- 4、复制全部报告未重新加盖“辽宁筑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 5、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检测时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 6、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时,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委托单位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 请于接收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营口煜丰塑编有限公司委托, 辽宁筑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营口煜丰塑编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相关污染因子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现场采样及测试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委托监测方案》中的要求;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新颁布的标准方法,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测试所用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现场监测、采样、测试期间各环境影响因素稳定, 根据测试、监测数据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编制《检测报告》。

二、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1年9月24日	营口煜丰塑编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厂界上、下风向	无缺失、无损坏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仪器及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 3900	3次/天 检测1天
无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3900	3次/天 检测1天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BSA224S	

四、气象参数与点位坐标

1、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21年9月24日	晴	东北	2 m/s	23 °C	102.2 kPa



2、采样点 点位坐标

序号	采样点位	东经	北纬
1	厂界上风向	122.394884	40.684169
2	厂界下风向 1#	122.393877	40.683696
3	厂界下风向 2#	122.394007	40.683765
4	厂界下风向 3#	122.393267	40.683761
5	1#排气筒出口	122.395090	40.683704

五、检测结果

1、固定污染源废气

表 1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平均值	计量单位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9 月 24 日	Y21092401-Q001	16.65	17.14	mg/m ³
			Y21092401-Q002	17.88		mg/m ³
			Y21092401-Q003	16.88		mg/m ³

表 2 测量参数: 标干流量

采样点位	日期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标况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标况干烟气流量均值 (Nm ³ /h)
1#排气筒出口	2021.9.24	0.1195	2110	2213
			2305	
			2223	

表 3 排放速率

采样点位名称	测试项目	标况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213	17.14	0.04

注: 排放速率 (kg/h) = 标况干烟气流量 × 实测浓度 × 10⁻⁶

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测定值	计量单位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9 月 24 日	1	Y21092401-Q004	1.27	mg/m ³
			2	Y21092401-Q005	1.20	mg/m ³
			3	Y21092401-Q006	1.24	mg/m ³
	颗粒物	2021 年 9 月 24 日	1	Y21092401-Q016	478	μg/m ³

报告编号: 筑检字 21092401



辽宁筑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Liaoning zhuh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测定值	计量单位
		月 24 日	2	Y21092401-Q017	419	$\mu\text{g}/\text{m}^3$
			3	Y21092401-Q018	484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9 月 24 日	1	Y21092401-Q007	2.12	mg/m^3
			2	Y21092401-Q008	2.23	mg/m^3
			3	Y21092401-Q009	2.21	mg/m^3
	颗粒物	2021 年 9 月 24 日	1	Y21092401-Q019	469	$\mu\text{g}/\text{m}^3$
			2	Y21092401-Q020	585	$\mu\text{g}/\text{m}^3$
			3	Y21092401-Q021	519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9 月 24 日	1	Y21092401-Q010	1.93	mg/m^3
			2	Y21092401-Q011	2.07	mg/m^3
			3	Y21092401-Q012	1.86	mg/m^3
	颗粒物	2021 年 9 月 24 日	1	Y21092401-Q022	518	$\mu\text{g}/\text{m}^3$
			2	Y21092401-Q023	622	$\mu\text{g}/\text{m}^3$
			3	Y21092401-Q024	770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9 月 24 日	1	Y21092401-Q013	1.73	mg/m^3
			2	Y21092401-Q014	1.79	mg/m^3
			3	Y21092401-Q015	1.69	mg/m^3
	颗粒物	2021 年 9 月 24 日	1	Y21092401-Q025	518	$\mu\text{g}/\text{m}^3$
			2	Y21092401-Q026	687	$\mu\text{g}/\text{m}^3$
			3	Y21092401-Q027	501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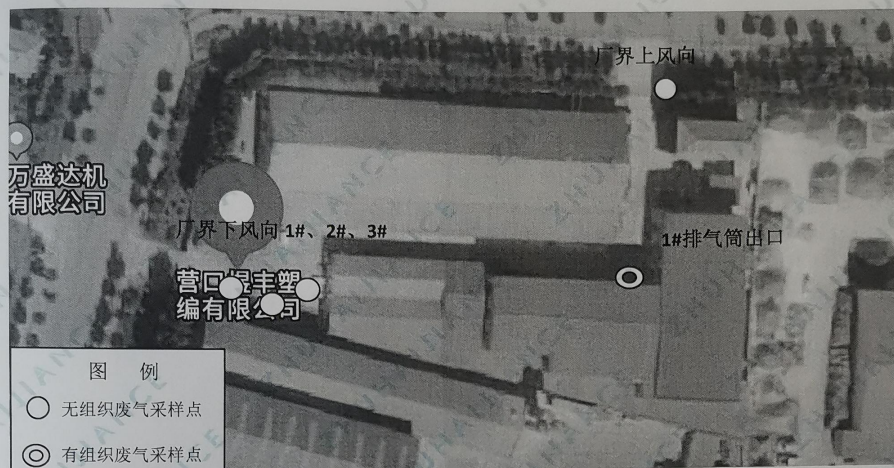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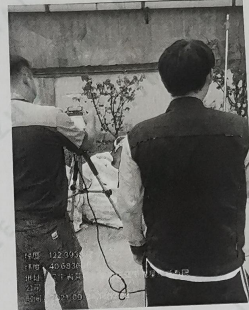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筑检字 21092401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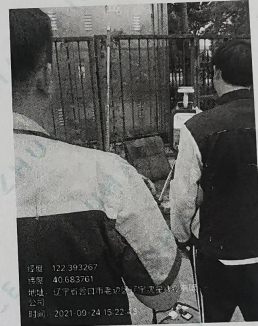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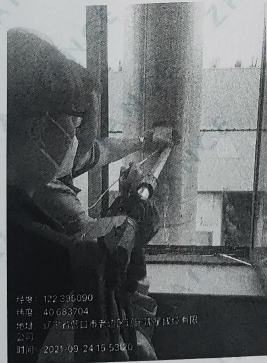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1#排气筒出口



附件 8 例行监测报告（2018 年）


15061205H009

峻昊检测
JUNHAO TESTING

辽宁峻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T201808-020

第 1 页 共 9 页

委 托 单 位：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区

受 测 项 目：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全面达标评估检测

受测项目地址：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园区

检 测 类 别：无组织排放、噪声、废水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采 样 日 期：2018 年 8 月 21 日

检 测 日 期：2018 年 8 月 21 日

地址：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0417-6667699

联系电话：0417-6667696/6667698-801
电子邮件：lnjhjc@126.com

- 3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T201808-020

第2页 共9页

单位: mg/m³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备注
1	8月21日	上风向	T201808-020Q001	非甲烷总烃	0.37	分包
2		下风向 1#	T201808-020Q002		1.14	
3		下风向 2#	T201808-020Q003		1.56	
4		下风向 3#	T201808-020Q004		1.19	
5		上风向	T201808-020Q005		0.94	
6		下风向 1#	T201808-020Q006		0.96	
7		下风向 2#	T201808-020Q007		1.03	
8		下风向 3#	T201808-020Q008		1.32	
9		上风向	T201808-020Q009		0.61	
10		下风向 1#	T201808-020Q010		0.95	
11		下风向 2#	T201808-020Q011		2.17	
12		下风向 3#	T201808-020Q012		2.70	
13		上风向	T201808-020Q013	颗粒物	0.172	
14		下风向 1#	T201808-020Q014		0.265	
15		下风向 2#	T201808-020Q015		0.264	
16		下风向 3#	T201808-020Q016		0.245	
17		上风向	T201808-020Q017		0.193	
18		下风向 1#	T201808-020Q018		0.266	
19		下风向 2#	T201808-020Q019		0.284	
20		下风向 3#	T201808-020Q020		0.265	
21		上风向	T201808-020Q021		0.192	
22		下风向 1#	T201808-020Q022		0.285	
23		下风向 2#	T201808-020Q023		0.265	
24		下风向 3#	T201808-020Q024		0.283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6667699

联系电话: 0417-6667696/6667698-80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T201808-020

第3页 共9页

废水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备注
1	8月21日	总排口	T201808-020S001	pH	7.9	
2			T201808-020S002	化学需氧量	175	
3			T201808-020S003	氨氮	11.2	
4			T201808-020S004	悬浮物	78	
5			T201808-020S005	动植物油	3.53	
6			T201808-020S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6	
7			T201808-020S007	pH	8.0	
8			T201808-020S008	化学需氧量	179	
9			T201808-020S009	氨氮	11.1	
10			T201808-020S010	悬浮物	77	
11			T201808-020S011	动植物油	3.53	
12			T201808-020S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4	
13			T201808-020S013	pH	7.8	
14			T201808-020S014	化学需氧量	187	
15			T201808-020S015	氨氮	11.3	
16			T201808-020S016	悬浮物	74	
17			T201808-020S017	动植物油	3.54	
18			T201808-020S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5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25号
传真: 0417-6667699

联系电话: 0417-6667696/6667698-80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编 号: T201808-020

第 4 页 共 9 页

噪声

单位: dB (A)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1	8 月 21 日	昼间	厂界东侧	T201808-020V001	厂界噪声	62.4	
2			厂界南侧	T201808-020V002		51.3	
3			厂界西侧	T201808-020V003		54.3	
4			厂界北侧	T201808-020V004		57.5	
5		夜间	厂界东侧	T201808-020V005		52.3	
6			厂界南侧	T201808-020V006		47.6	
7			厂界西侧	T201808-020V007		48.2	
8			厂界北侧	T201808-020V008		53.5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6667699

联系电话: 0417-6667696/6667698-80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T201808-020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点位地理坐标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N: 40°41'02"	E: 122°23'31"
	下风向 1#	N: 40°41'05"	E: 122°23'40"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侧	N: 40°41'02"	E: 122°23'42"
	厂界南侧	N: 40°41'01"	E: 122°23'40"
	厂界西侧	N: 40°41'03"	E: 122°23'31"
	厂界北侧	N: 40°41'05"	E: 122°23'40"
废水	总排口	N: 40°41'02"	E: 122°23'4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备注
8月21日	28/19	101.8	西南	2.3	45	—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6667699

联系电话: 0417-6667696/6667698-80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T201808-020

第 6 页 共 9 页

现场检测情况



检测当天气象正常，无雨雪情况，风速低于 5m/s。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6667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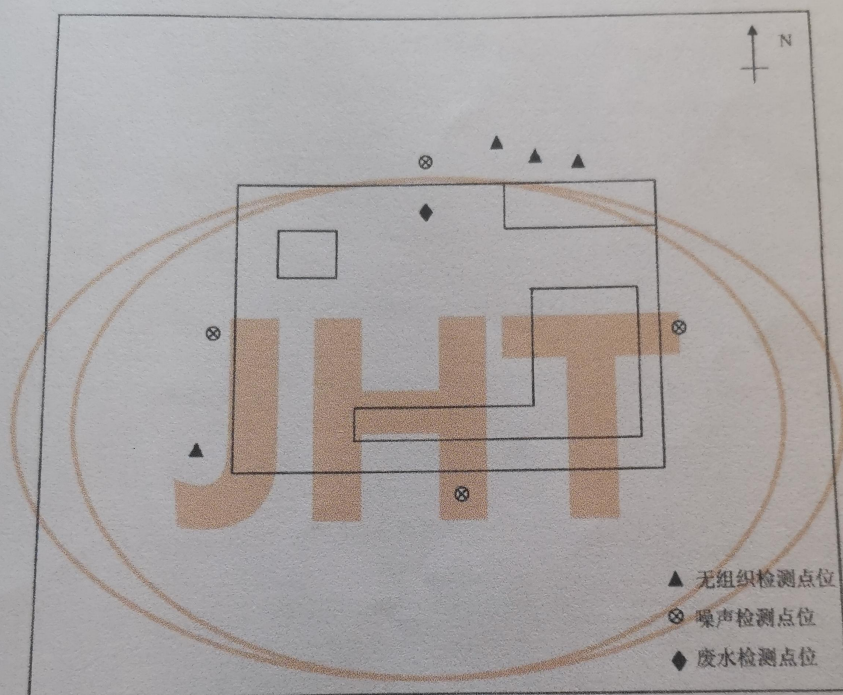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417-6667696/6667698-801
电子邮件: lnjhjo@126.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T201808-020

第7页 共9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6667699

联系电话: 0417-6667696/6667698-80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T201808-020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电子天平 JJ224BC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P-206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BSWA 309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3F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J224BC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Y-3A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50ml	2mg/L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6667699

联系电话: 0417-6667696/6667698-80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T201808-020

第9页 共9页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环境状况及工况条件有效,自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4.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检测单位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9.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必无效,本检测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及检测目的真实性负责;
12.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报告结束

地址: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0417-6667699

联系电话:0417-6667696/6667698-801
电子邮件:lnjhjc@126.com

附件 9 引用监测报告（截取大气相关页）-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Shenyang Zeer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221103

项目名称: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油环保再生装置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委托单位: 辽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路 52 甲号

邮编: 110026

电话: 024-25712868

Add: No.52 Beiyixia Road Tiexi District Shenyang

p.c.: 110026

Tel: 024-25712868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	检测频次
5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ZRJC-YQGL-181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8 ZRJC-YQGL-184	2次/天 连续2天
环境空气					
5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ZRJC-YQGL-070	4次/天 连续7天
56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µg/m ³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QD ZRJC-YQGL-003	1次/天 连续7天 (8小时均值)
57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µg/m ³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QD ZRJC-YQGL-003	
58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µg/m ³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QD ZRJC-YQGL-003	
59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µg/m ³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QD ZRJC-YQGL-003	
60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µg/m ³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QD ZRJC-YQGL-003	
61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µg/m ³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QD ZRJC-YQGL-003	
62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µg/m ³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 ISQ QD ZRJC-YQGL-003	



3.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O1 厂址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1月16日	02:00	Q1103Q1-1	1.34	mg/m ³
		08:00	Q1103Q1-2	1.35	mg/m ³
		14:00	Q1103Q1-3	1.25	mg/m ³
		20:00	Q1103Q1-4	1.27	mg/m ³
	11月17日	02:00	Q1103Q1-6	1.32	mg/m ³
		08:00	Q1103Q1-7	1.31	mg/m ³
		14:00	Q1103Q1-8	1.29	mg/m ³
		20:00	Q1103Q1-9	1.31	mg/m ³
	11月18日	02:00	Q1103Q1-11	1.26	mg/m ³
		08:00	Q1103Q1-12	1.29	mg/m ³
		14:00	Q1103Q1-13	1.31	mg/m ³
		20:00	Q1103Q1-14	1.35	mg/m ³
	11月19日	02:00	Q1103Q1-16	1.18	mg/m ³
		08:00	Q1103Q1-17	1.28	mg/m ³
		14:00	Q1103Q1-18	1.26	mg/m ³
		20:00	Q1103Q1-19	1.28	mg/m ³
	11月20日	02:00	Q1103Q1-21	1.18	mg/m ³
		08:00	Q1103Q1-22	1.19	mg/m ³
		14:00	Q1103Q1-23	1.11	mg/m ³
		20:00	Q1103Q1-24	1.20	mg/m ³
	11月21日	02:00	Q1103Q1-26	1.00	mg/m ³
		08:00	Q1103Q1-27	1.00	mg/m ³
		14:00	Q1103Q1-28	1.07	mg/m ³
		20:00	Q1103Q1-29	1.00	mg/m ³
	11月22日	02:00	Q1103Q1-31	1.04	mg/m ³
		08:00	Q1103Q1-32	1.16	mg/m ³
		14:00	Q1103Q1-33	1.13	mg/m ³
		20:00	Q1103Q1-34	1.12	mg/m ³



检测点位: O2 上风向 (秦家堡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1月16日	02:00	Q1103Q2-1	1.24	mg/m ³
		08:00	Q1103Q2-2	1.23	mg/m ³
		14:00	Q1103Q2-3	1.19	mg/m ³
		20:00	Q1103Q2-4	1.21	mg/m ³
	11月17日	02:00	Q1103Q2-6	1.13	mg/m ³
		08:00	Q1103Q2-7	1.10	mg/m ³
		14:00	Q1103Q2-8	1.15	mg/m ³
		20:00	Q1103Q2-9	1.13	mg/m ³
	11月18日	02:00	Q1103Q2-11	1.08	mg/m ³
		08:00	Q1103Q2-12	1.10	mg/m ³
		14:00	Q1103Q2-13	1.15	mg/m ³
		20:00	Q1103Q2-14	1.18	mg/m ³
	11月19日	02:00	Q1103Q2-16	1.04	mg/m ³
		08:00	Q1103Q2-17	1.08	mg/m ³
		14:00	Q1103Q2-18	1.05	mg/m ³
		20:00	Q1103Q2-19	1.00	mg/m ³
	11月20日	02:00	Q1103Q2-21	0.93	mg/m ³
		08:00	Q1103Q2-22	0.96	mg/m ³
		14:00	Q1103Q2-23	0.91	mg/m ³
		20:00	Q1103Q2-24	0.97	mg/m ³
	11月21日	02:00	Q1103Q2-26	0.86	mg/m ³
		08:00	Q1103Q2-27	0.84	mg/m ³
		14:00	Q1103Q2-28	0.90	mg/m ³
		20:00	Q1103Q2-29	0.87	mg/m ³
	11月22日	02:00	Q1103Q2-31	0.95	mg/m ³
		08:00	Q1103Q2-32	0.96	mg/m ³
		14:00	Q1103Q2-33	0.85	mg/m ³
		20:00	Q1103Q2-34	0.87	mg/m ³



检测点位: O3 下风向(赵家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1月16日	02:00	QH103Q3-1	1.33	mg/m ³
		08:00	QH103Q3-2	1.37	mg/m ³
		14:00	QH103Q3-3	1.32	mg/m ³
		20:00	QH103Q3-4	1.31	mg/m ³
	11月17日	02:00	QH103Q3-5	1.23	mg/m ³
		08:00	QH103Q3-6	1.22	mg/m ³
		14:00	QH103Q3-7	1.19	mg/m ³
		20:00	QH103Q3-8	1.24	mg/m ³
	11月18日	02:00	QH103Q3-9	1.30	mg/m ³
		08:00	QH103Q3-10	1.29	mg/m ³
		14:00	QH103Q3-11	1.30	mg/m ³
		20:00	QH103Q3-12	1.34	mg/m ³
	11月19日	02:00	QH103Q3-13	1.29	mg/m ³
		08:00	QH103Q3-14	1.27	mg/m ³
		14:00	QH103Q3-15	1.29	mg/m ³
		20:00	QH103Q3-16	1.31	mg/m ³
	11月20日	02:00	QH103Q3-17	1.10	mg/m ³
		08:00	QH103Q3-18	1.12	mg/m ³
		14:00	QH103Q3-19	1.09	mg/m ³
		20:00	QH103Q3-20	1.11	mg/m ³
	11月21日	02:00	QH103Q3-21	1.18	mg/m ³
		08:00	QH103Q3-22	1.14	mg/m ³
		14:00	QH103Q3-23	1.21	mg/m ³
		20:00	QH103Q3-24	1.23	mg/m ³
	11月22日	02:00	QH103Q3-25	1.07	mg/m ³
		08:00	QH103Q3-26	1.19	mg/m ³
		14:00	QH103Q3-27	1.12	mg/m ³
		20:00	QH103Q3-28	1.14	mg/m ³

4.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1月16日	第一次	晴	6.5	101.8	南	1.7
	第二次	晴	9.8	101.7	南	1.8
	第三次	晴	10.2	101.7	南	1.7
	第四次	晴	7.1	101.8	南	1.6
	8小时均值	晴	8.4	101.7	南	1.7
11月17日	第一次	晴	5.2	101.8	西南	1.8
	第二次	晴	10.3	101.7	西南	1.7
	第三次	晴	10.1	101.7	西南	1.6
	第四次	晴	6.1	101.8	西南	1.7
	8小时均值	晴	7.9	101.8	西南	1.7
11月18日	第一次	晴	6.3	101.9	东北	1.6
	第二次	晴	9.9	101.8	东北	1.8
	第三次	晴	9.6	101.8	东北	1.7
	第四次	晴	7.3	101.9	东北	1.6
	8小时均值	晴	8.3	101.8	东北	1.7
11月19日	第一次	晴	4.2	102.0	南	1.8
	第二次	晴	11.6	101.9	南	1.9
	第三次	晴	12.3	101.9	南	1.8
	第四次	晴	6.3	102.0	南	1.7
	8小时均值	晴	8.6	102.0	南	1.8
11月20日	第一次	晴	3.3	102.2	东北	1.7
	第二次	晴	7.4	102.1	东北	1.9
	第三次	晴	6.9	102.1	东北	1.6
	第四次	晴	4.1	102.2	东北	1.7
	8小时均值	晴	5.4	102.1	东北	1.7
11月21日	第一次	晴	3.9	102.2	东北	1.6
	第二次	晴	8.3	102.1	东北	1.8
	第三次	晴	8.1	102.1	东北	1.9
	第四次	晴	4.6	102.2	东北	1.6
	8小时均值	晴	6.2	102.1	东北	1.7
11月22日	第一次	晴	4.2	102.0	南	1.8
	第二次	晴	11.6	101.9	南	1.9
	第三次	晴	12.3	101.9	南	1.8
	第四次	晴	6.3	102.0	南	1.7
	8小时均值	晴	8.6	102.0	南	1.8

**科维检测**
KEWEITESTING




18061205H037

正本

检测 报 告

编号：辽科维委字 2021 第 1690

项目名称：营口万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空心切块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营口万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营口万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城东办事处三村

联系人：李春喜 联系方式：15840764858

采样日期：2021.11.03—2021.11.05

分析日期：2021.11.03—2021.11.07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厂区边界下风向 500m	东经 122.403084° 北纬 40.661047°	TSP	1 次/天, 3 天	完好无破损
			氨气、硫化氢	4 次/天, 3 天	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东	东经 122.402897° 北纬 40.66030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2 天	—
	厂界南	东经 122.402871° 北纬 40.658696°			—
	厂界西	东经 122.402346° 北纬 40.660185°			—
	厂界北	东经 122.403097° 北纬 40.661038°			—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	LNKW-YQGL-114
			电子天平	ATX-224	LNKW-YQGL-008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LNKW-YQGL-17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LNKW-YQGL-01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NKW-YQGL-034



4. 气象参数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1

表 4-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10.03	晴	西南	2.1	15.86	101.56
2021.10.04	晴	东南	1.6	7.56	101.74
2021.10.05	晴	西北	2.2	6.31	102.21

5.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2021.11.03	厂区边界下风向 500m	TSP	T20211690Q0101	0.267
		氨气	T20211690Q0101	0.18
			T20211690Q0102	0.17
			T20211690Q0103	0.18
			T20211690Q0104	0.16
		硫化氢	T20211690Q0101	0.004
			T20211690Q0102	0.003
			T20211690Q0103	0.003
			T20211690Q0104	0.004
2021.11.04	厂区边界下风向 500m	TSP	T20211690Q0105	0.254
		氨气	T20211690Q0105	0.17
			T20211690Q0106	0.18
			T20211690Q0107	0.16
			T20211690Q0108	0.17
		硫化氢	T20211690Q0105	0.003
			T20211690Q0106	0.003
			T20211690Q0107	0.003
			T20211690Q0108	0.003
2021.11.05	厂区边界下风向 500m	TSP	T20211690Q0109	0.251
		氨气	T20211690Q0109	0.15
			T20211690Q0110	0.16
			T20211690Q0111	0.17
			T20211690Q0112	0.16
		硫化氢	T20211690Q0109	0.004
			T20211690Q0110	0.004
			T20211690Q0111	0.004
			T20211690Q0112	0.00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